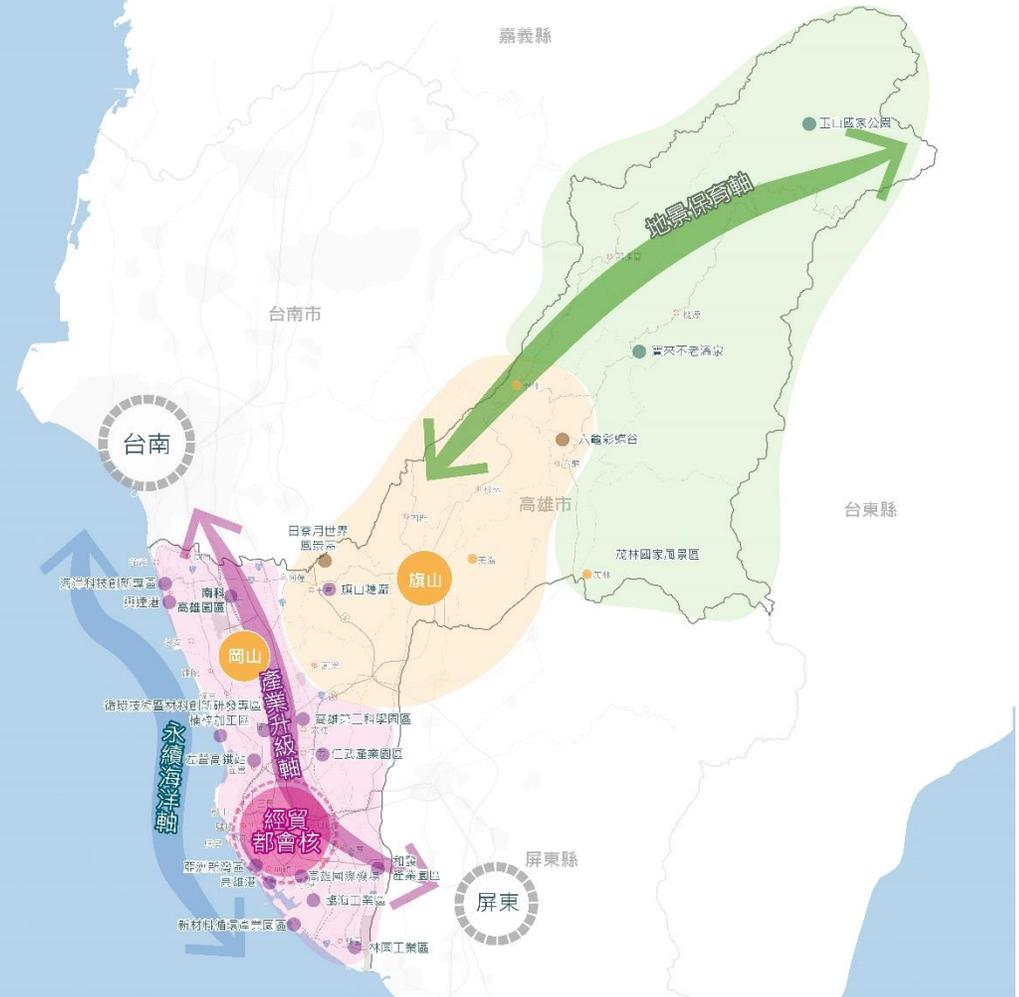


大高雄⁺

Kaohsiung PLUS

- P**ower city 動力城市 宜居低碳
- L**andscape protection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
- U**pgrade 創新產業 安全有序
- S**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 資源永續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13.11.26

簡報大綱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二、提會討論事項

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1.1 國保 1 及國保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1.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1.3 農發 4 (原) 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本府原民會)
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1. 辦理經過

- 本市國土計畫110年公告實施後，配合內政部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及各機關圖資更新，並依本市111年接合版地籍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 公開展覽：**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18日**，公開展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本市田寮、甲仙、旗山、美濃、杉林、鳳山、茂林、大樹、內門、六龜、湖內、永安、那瑪夏、燕巢、阿蓮、桃源等區**舉辦共23場公聽會**
 - 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612案**人民或團體書面陳述意見（原民433件、非原民179件）
- 市國審會審議情形：**113年7月17日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113年8月7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 共召開2次大會、1次聯席專案小組審議及7次專案小組審議（計8次專組審議）
- 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接獲20案**（原民11件、非原民9件）
 - 本市合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632案（原民444件、非原民188件）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經內政部檢視後提供建議意見如下，本府將併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

■ 本計畫經內政部受理檢視後，提出下列建議處理意見，並於113.11.07辦理到府訪談會議確認處理方向，會議決議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項目	意見說明	處數	處理情形
1	陸域劃設範圍修正（應以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	依規定修正劃設範圍
2	國保1土地未依繪製界線決定方式（地籍）劃設	15	經查屬城2-3案（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因地制宜劃設
3	國保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農發3競合釐清	28	參照作業手冊指導重新檢核，詳簡報P.61~65
4	城1釐清是否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22	配合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
5	興達電廠應釐清是否已完成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1	已辦竣變更作業，現行為特定專用區
6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67	詳簡報P.10~12
7	鄉村區單元土地特殊個案尚符合通案性及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但應逐處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詳簡報P.13~31
8	農發4（原）與國保1、國保2競合及具體規劃考量等補充說明	33	詳簡報P.32~40
9	城2-2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投及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是否洽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111年7月12日迄今新增案件納入情形 	3	1. 第1點意見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確認中，後續配合函詢結果更新 2. 新增案件計有3案，配合修正為城2-2
10	新增城2之3「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是否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詳簡報P.41~50
11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釐清	33	配合檢核修正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經內政部檢視後提供建議意見如下，本府將併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

2. 繪製說明書、圖冊、土地清冊錯誤部分

項目	意見說明	處理情形
繪製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 2. 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查未敘明應參照之附錄編號 3. 依內政部函送彙整海洋資源地區之圖資進化劃設 4. 再確認本署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及處數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檢附重大建設核定函 6. 非屬高雄市國土計畫敘明之農4、城2-1劃設條件，予以刪除 7. 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8. 修正「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 9. 城1之劃設條件未包含排除國3，予以修正 10. 補充說明依變更公告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3面積相關說明 11. 補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意見修正 ■ 海洋資源地區依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國署計自地 1131004992 號函提供圖資修正
圖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冊名稱、圖例修正 2. 海域功能分區畫修正編號外框線、圓心位置標註 3. 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方格線 4. 納入鄰近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及行政區名稱 5. 無須標示1/5000的圖幅位置圖圖幅框，並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 6. 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意見修正
土地清冊	地號欄位以8碼格式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意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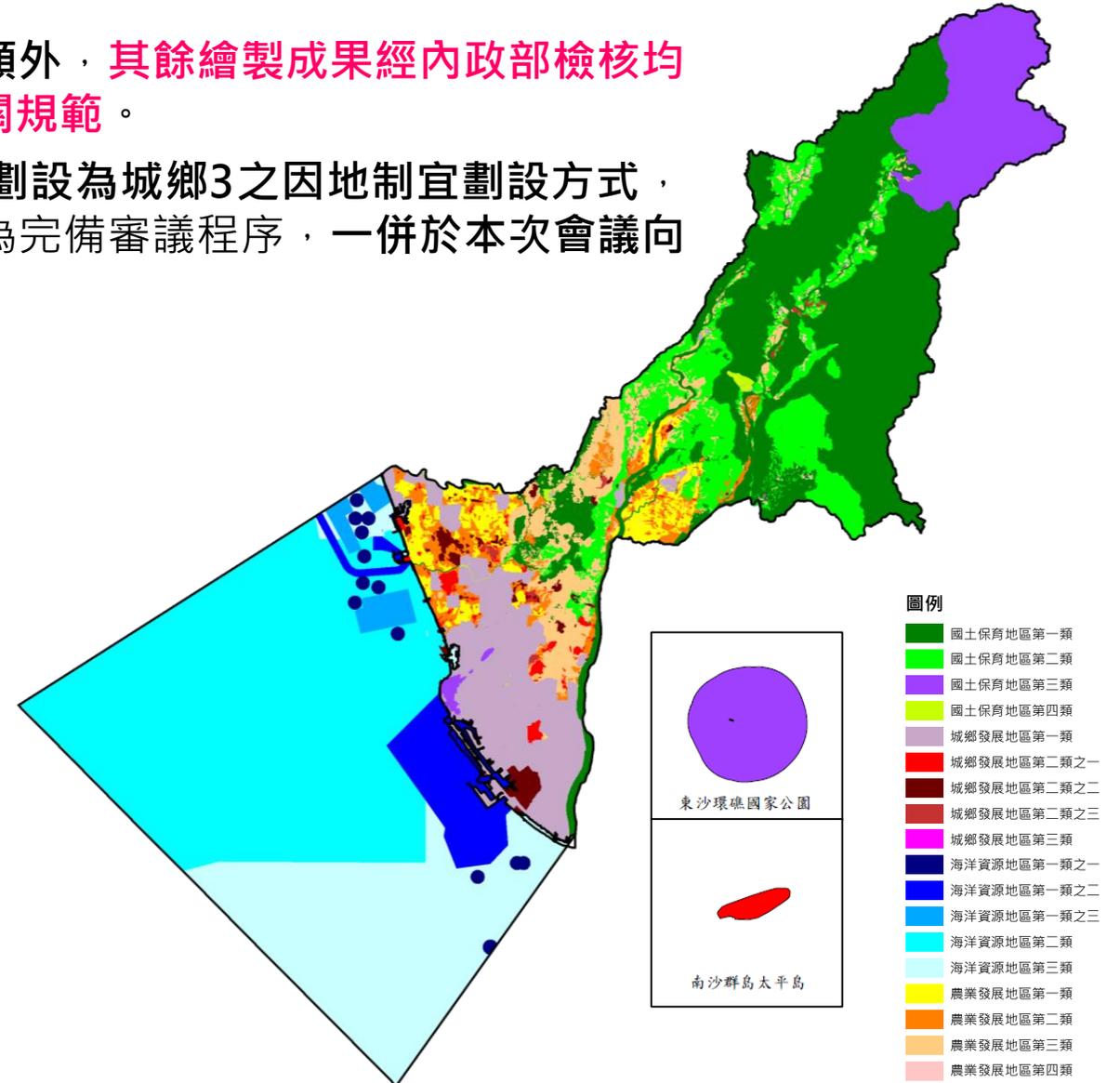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2. 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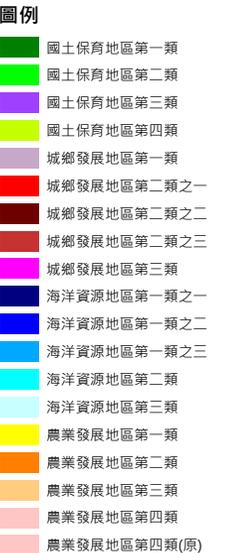
- 本計畫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經內政部檢核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3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非屬部國審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當時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於本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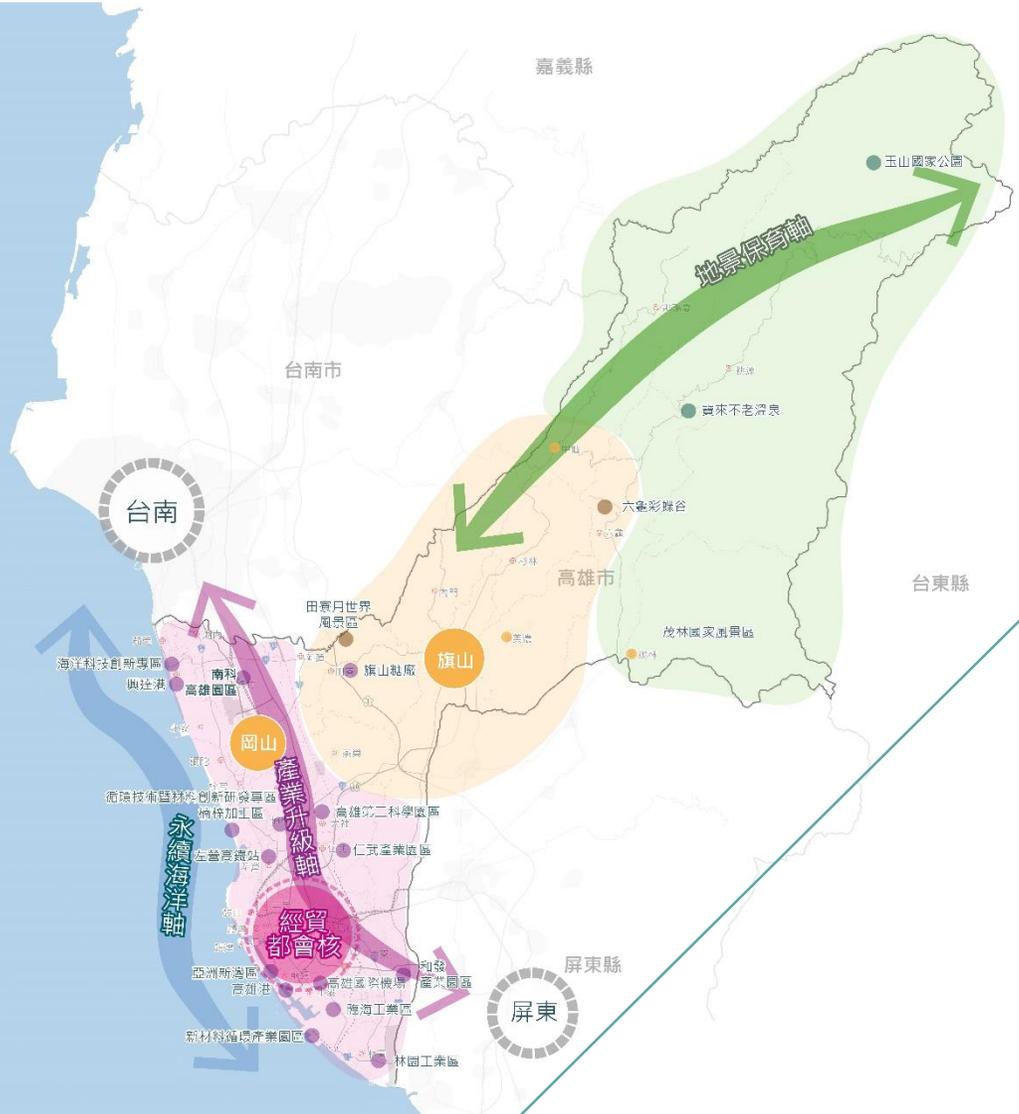
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7,236.54	12.74
	第二類		42,119.18	4.58
	第三類		389,144.82	42.30
	第四類		801.15	0.09
	小計		549,301.69	59.7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01	0.37
	第一類之二		20,884.48	2.27
	第一類之三		5,911.62	0.64
	第二類		160,748.63	17.47
	第三類		80,273.11	8.73
	小計		271,180.85	29.4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408.31	1.35
	第二類		14,068.72	1.53
	第三類		22,815.95	2.48
	第四類	173	388.77	0.04
	第四類(原)	74	965.87	0.10
	小計		50,647.62	5.5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40,249.09	4.36
	第二類之一	247	3,109.95	0.34
	第二類之二	79	4,302.46	0.47
	第二類之三	14	1,165.72	0.13
	第三類	15	46.62	0.01
小計		48,873.84	5.31	
合計		--	920,00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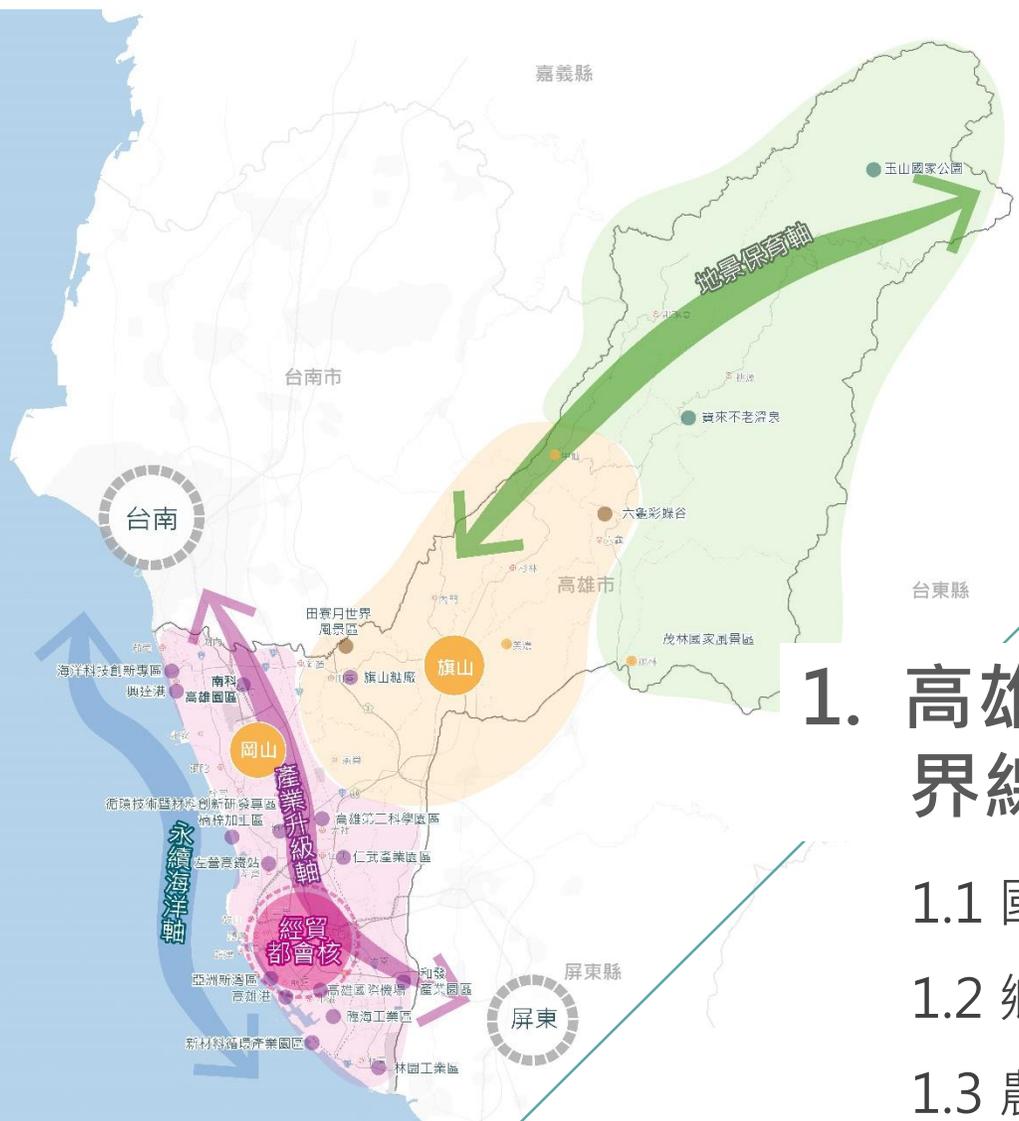


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





二、提會討論事項



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1.1 國保 1 及國保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1.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1.3 農發 4 (原) 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原民會)

1.1 國保 1 及國保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劃設作業手冊研提3種分區界線劃設方案，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不同劃設方案
- 惟參考指標倘係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則逕依計畫範圍線劃設；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則逕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分
- 如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則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案1：依地形劃設

優點

符合國保1及國保2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最低保護範圍之原意

缺點

後續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方案2：依地籍劃設

優點

後續無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減少民眾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才能使用的不便

缺點

可保全之國保1及國保2範圍減少，且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意中「不限面積規模皆應劃設」不符

方案3：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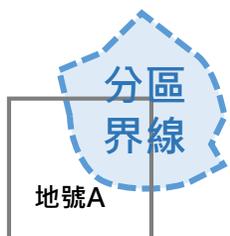
優點

為方案1及方案2之折衷版本。後續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時，地所人員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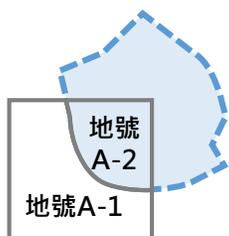
缺點

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需人工判斷容易造成土地分割、地籍細碎的狀況，劃設時程較其他方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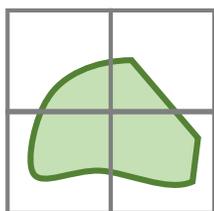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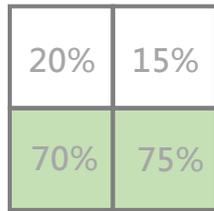
調整後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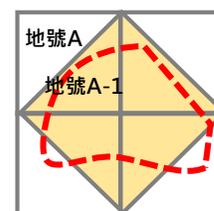
調整後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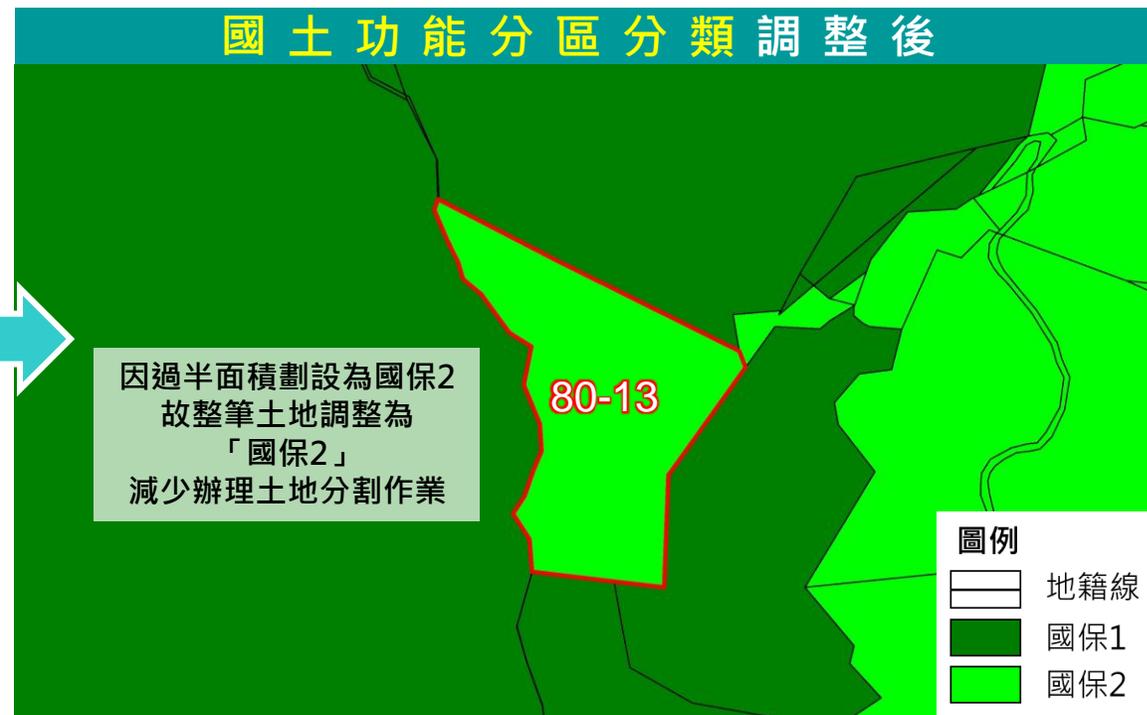
調整後



本市僅採用方案1及方案2進行劃設

1.1 國保 1 及國保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考量將增加狹小地號土地，民眾使用及機關維管不易，亦將造成後續土地分割作業壓力，故單宗土地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以地籍土地範圍內分區面積超過地籍面積50%者優先劃設
- 公有土地得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評估研議採方案1依地形或方案2依地籍劃設
- 操作上應避免違背劃設原意，並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優先次序



各機關就本市國保1、2界線調整方式均表示無意見，提請部國審會同意

■ 本計畫亦已函詢國保1、國保2各劃設條件參考圖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本市國保1、國保2劃設界線調整方式，各機關均表示無意見**，故提請部國審會同意。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參考圖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復情形
國保1	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	無意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環境部	無意見
	國家級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	無意見
	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林業保育署	無意見
國保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高雄市並無管轄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無意見
	國有林事業區	林業保育署	無意見
	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無土地管制之目的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無意見
	林業試驗林地	林業試驗所	無意見

1.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全國通案性納入原則

1. 屬鄉村區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一併納入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或劃為城鄉2-3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或劃設為城鄉2-3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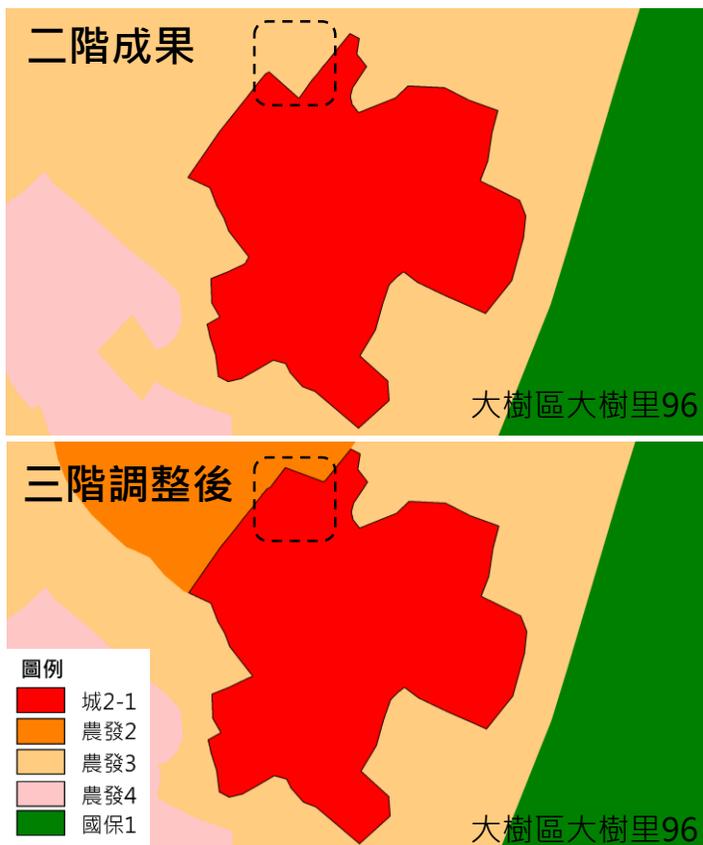
- 原則1 ~ 6：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原則7 ~ 8：不予訂定納入面積門檻。

本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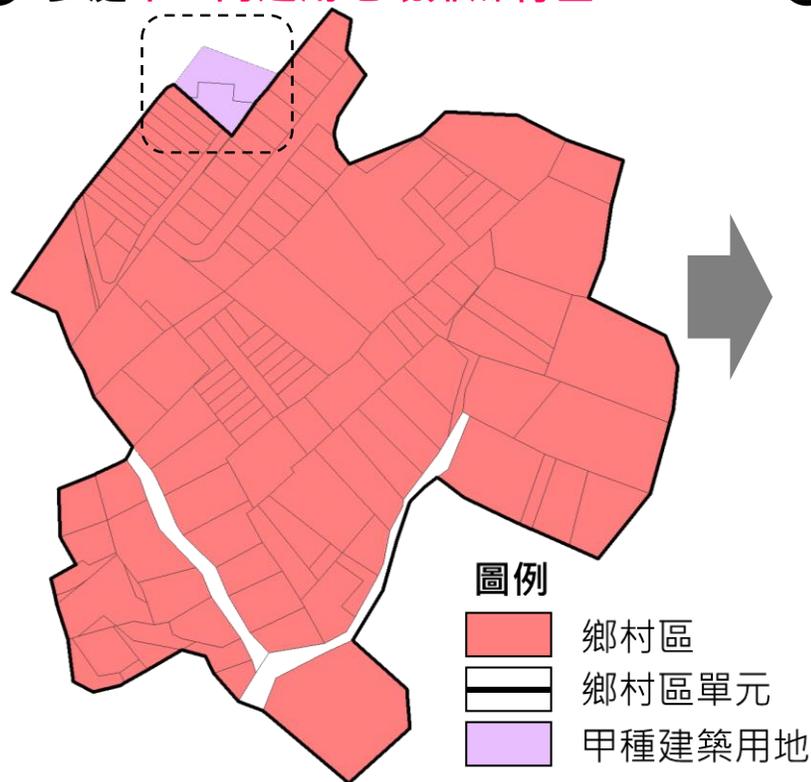
-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 倘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
- 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仍可予以納入，於兩級國審會審議時提出說明

本市鄉村區單元原則9（因地制宜原則），經市國審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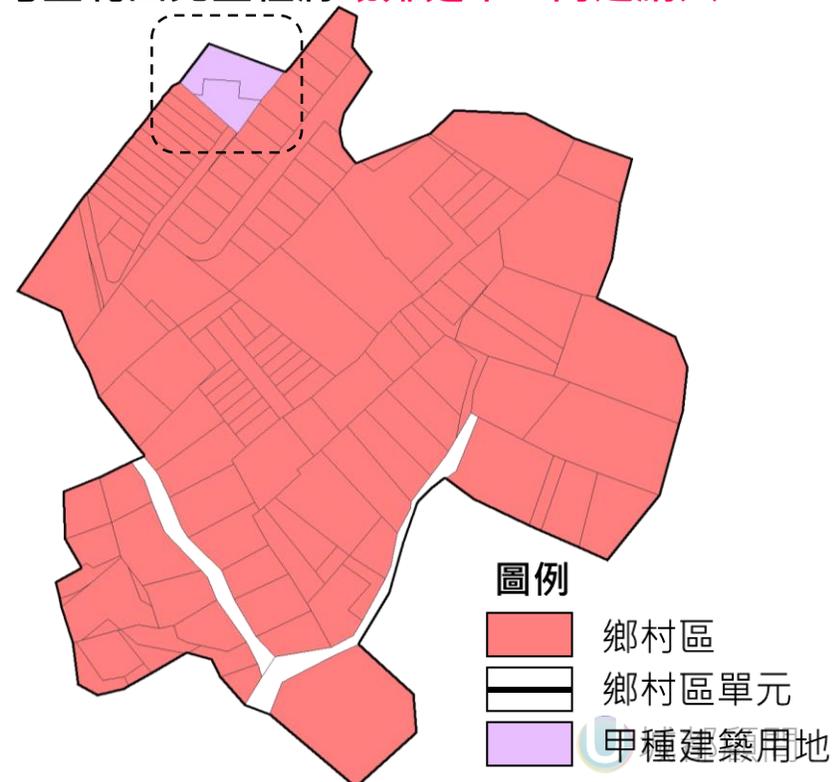
1.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2. 倘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山崩地滑），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
3. 納入鄉村區單元累積面積以**不大於鄉村區土地面積之50%為原則**，倘有**超出此比例範圍者仍可予納入**，惟請於**兩級國審會審議時提出說明**。



① 多處甲、丙建用地毗鄰鄉村區



② 考量範圍完整性將毗鄰之甲、丙建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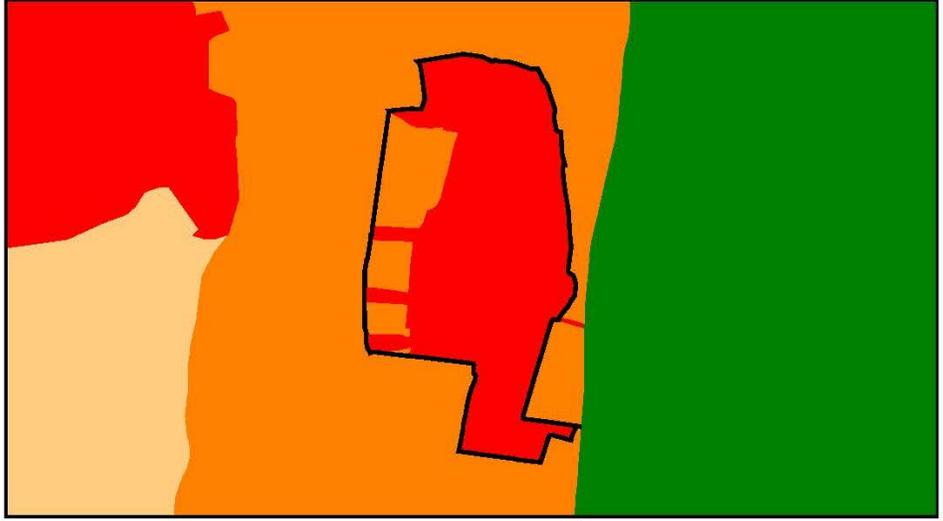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提向部國審會逐案審議說明案件計有33案

鄉村區單元納入情形		處數	備註
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比例小於50%		26處	本次部國審會以大樹區溪埔里106號單元為例提會審議，其餘案件以附冊提供委員參考
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	納入面積小於1公頃	4處	本次部國審會逐處提會審議
	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3處	
納入面積小於1公頃		280處	符合通案原則，業經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
總計		313處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比例小於50% (以大樹區溪埔里106號單元為例)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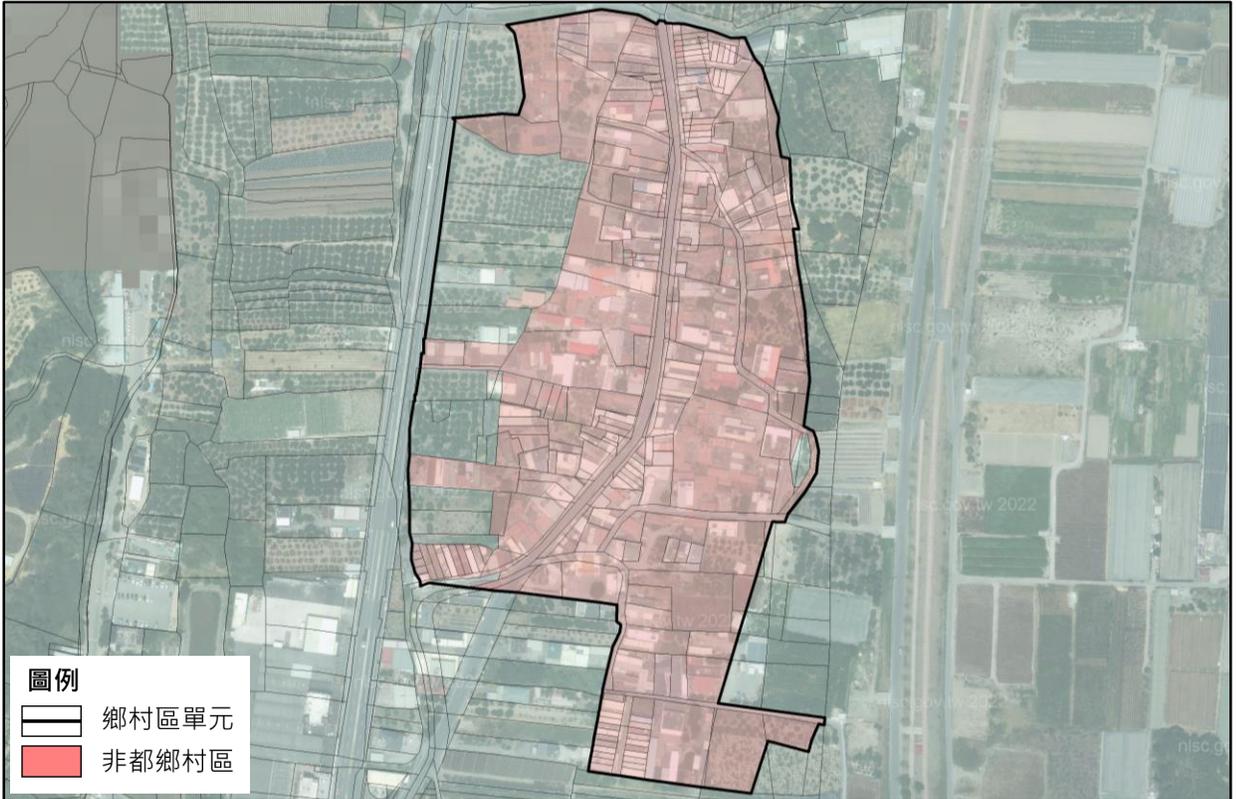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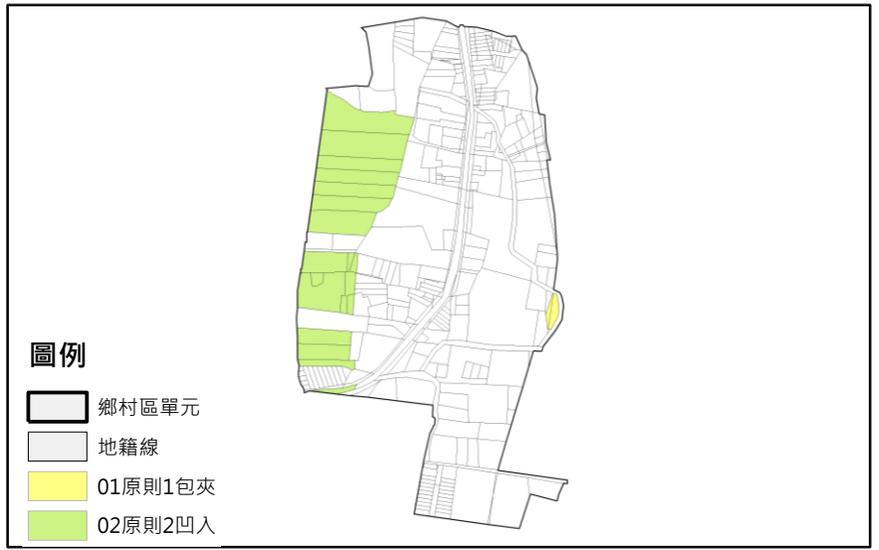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比例小於50% (以大樹區溪埔里106號單元為例)

■ 橋頭區三德里122號單元

- 原鄉村區面積：8.87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1.76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19.84%**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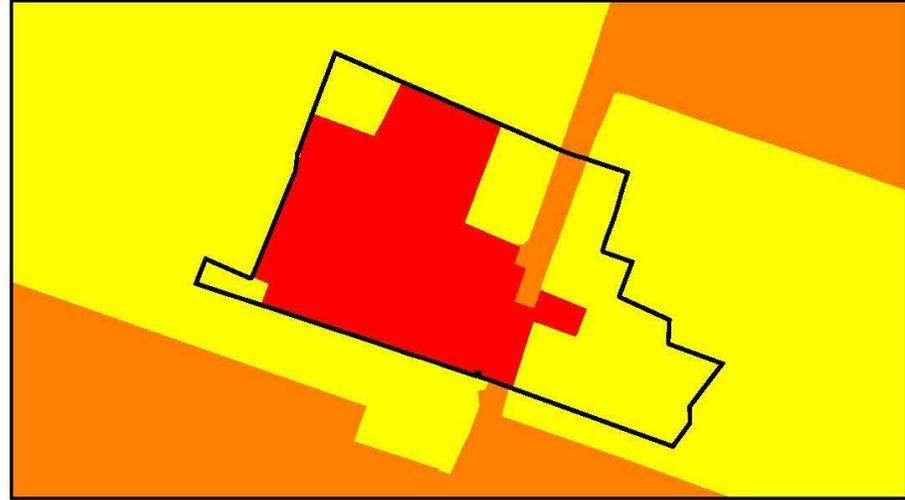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1/4) - 美濃區吉東里223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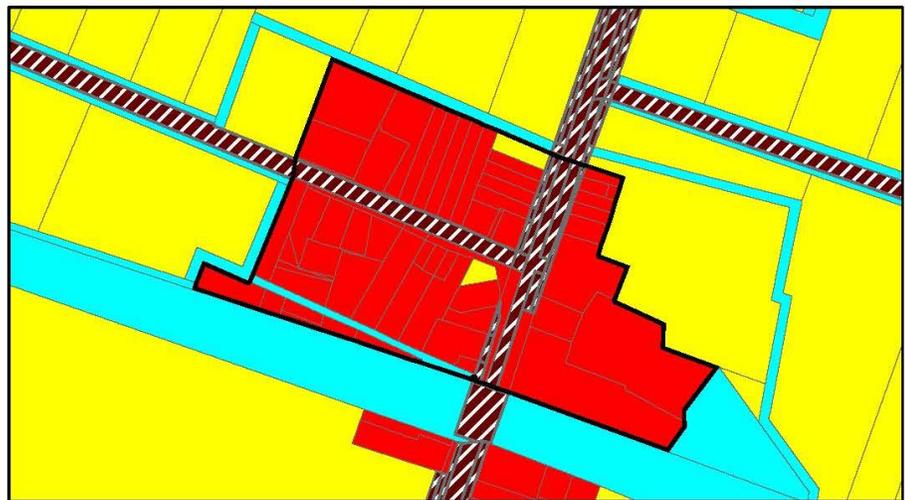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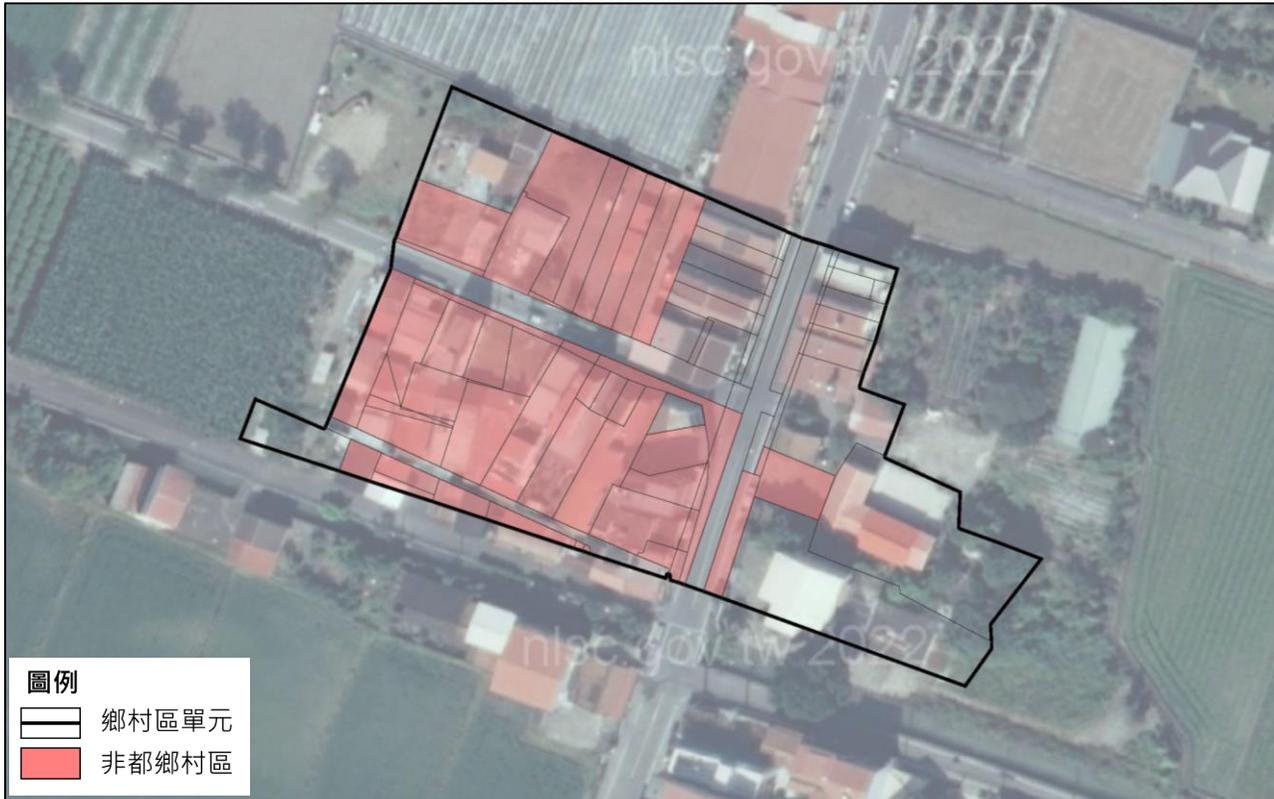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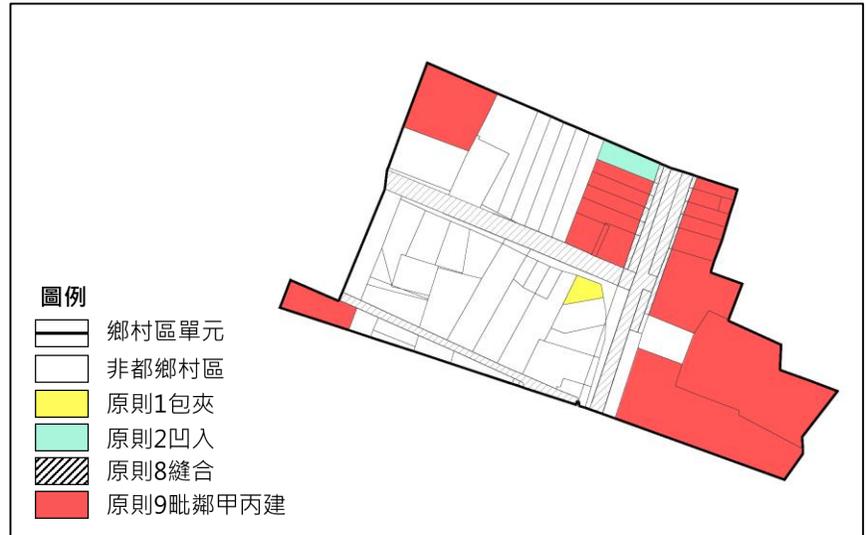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1/4) - 美濃區吉東里223號單元

■ 美濃區吉東里223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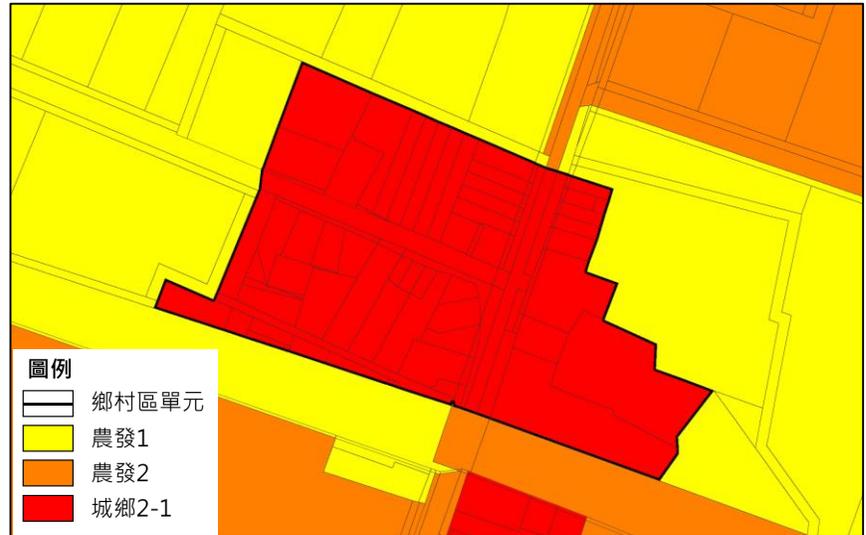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0.52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0.57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108%**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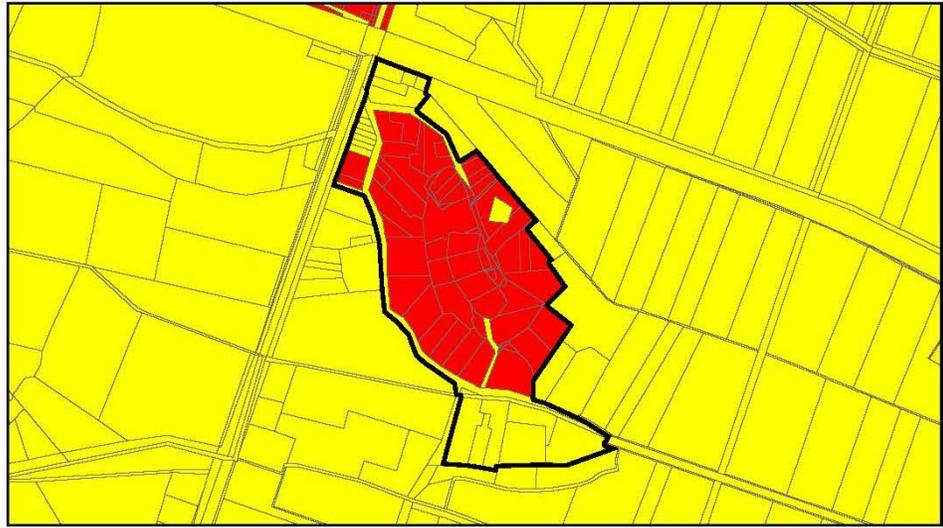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2/4) - 美濃區吉東里227號單元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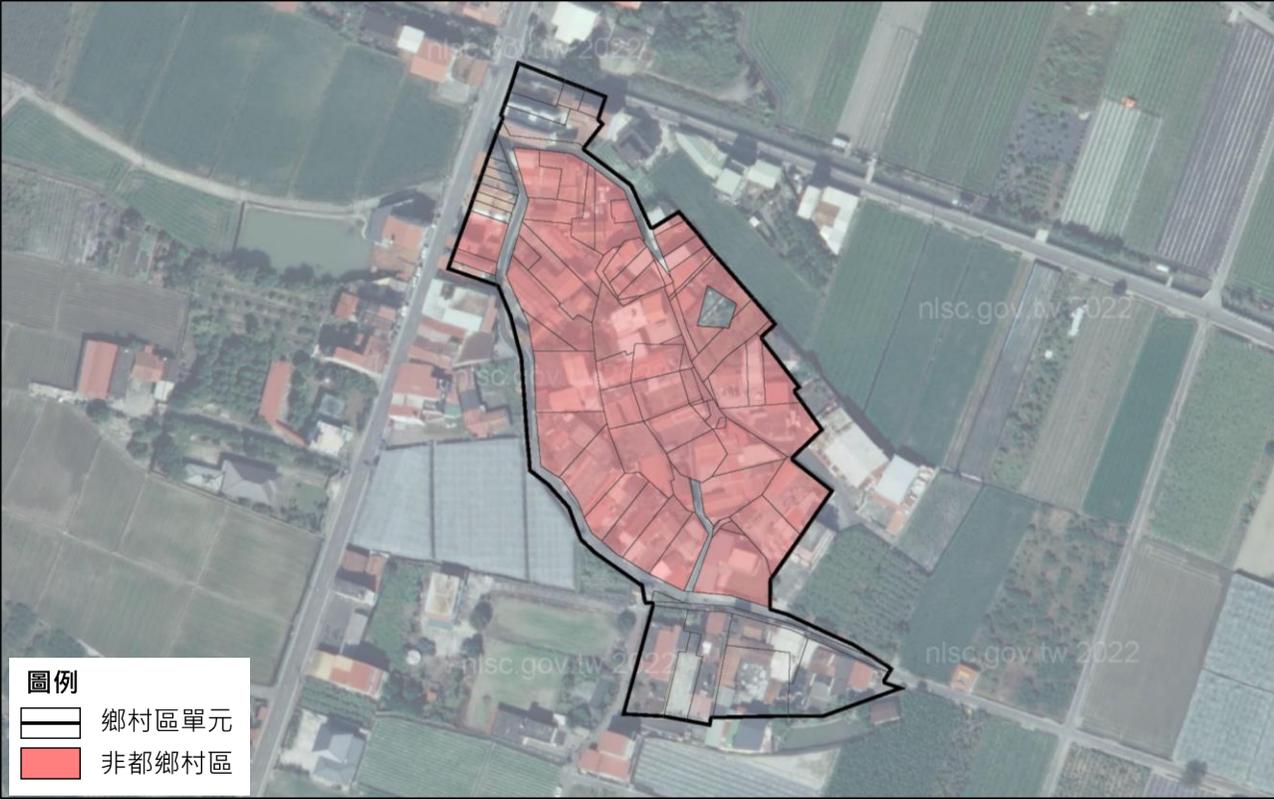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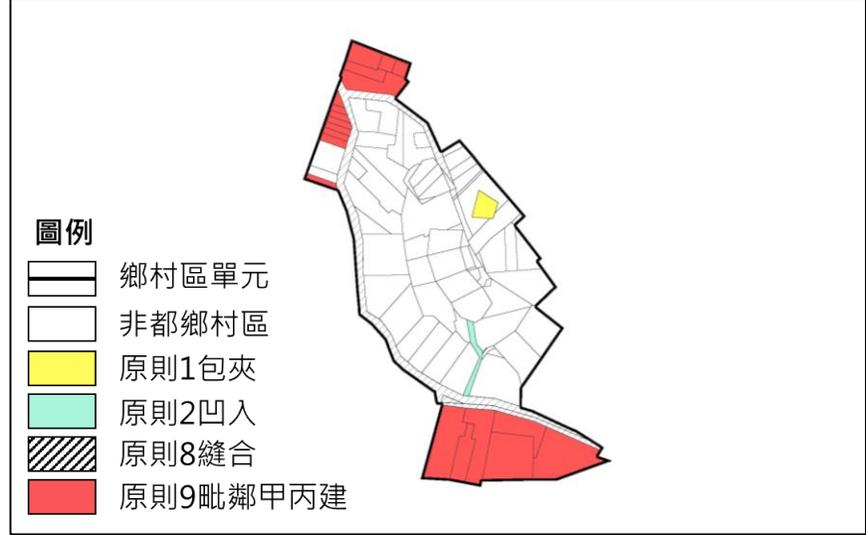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2/4) - 美濃區吉東里227號單元

■ 美濃區吉東里227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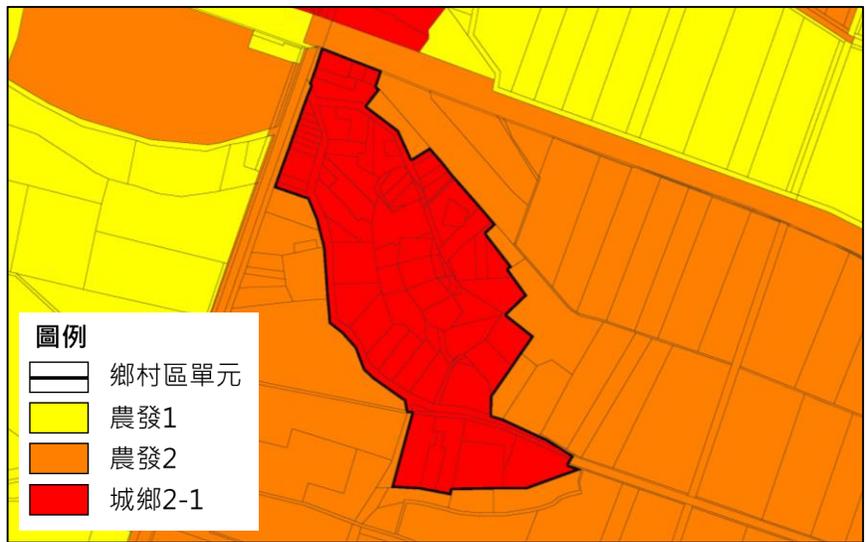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1.56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0.79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51%**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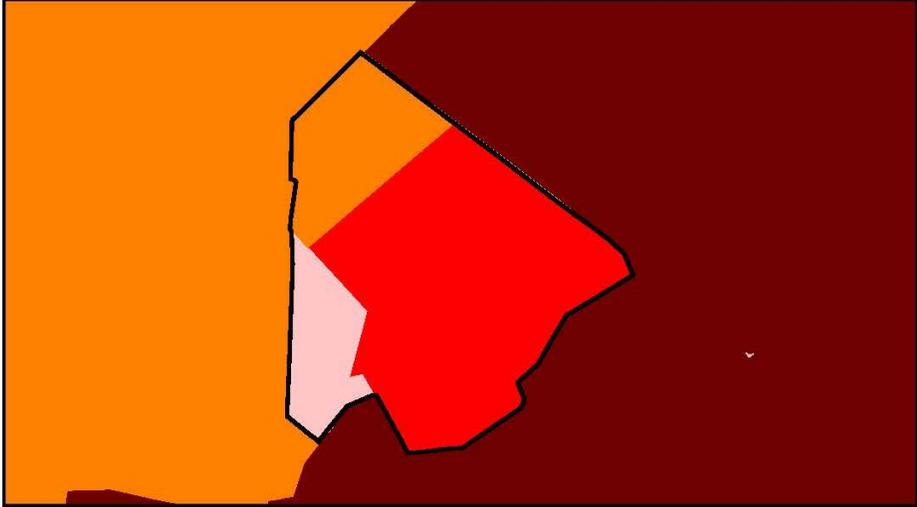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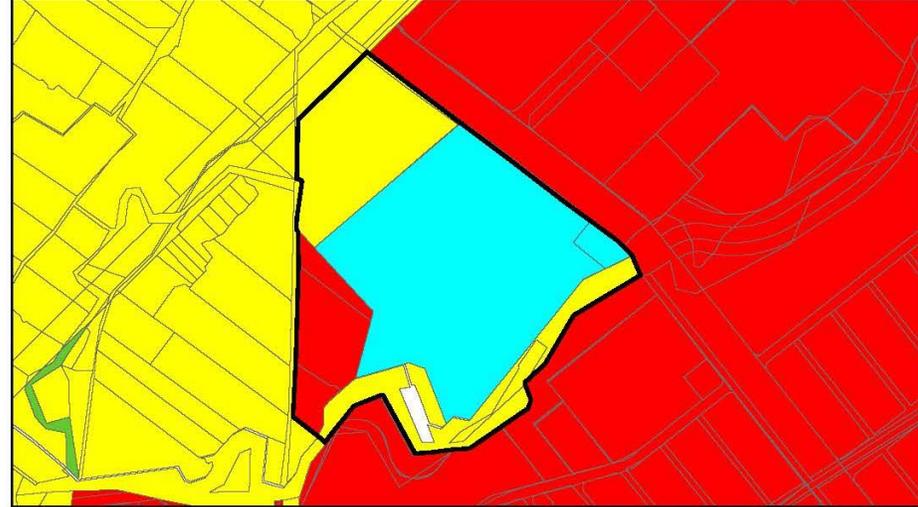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3/4) - 杉林區月眉里277號單元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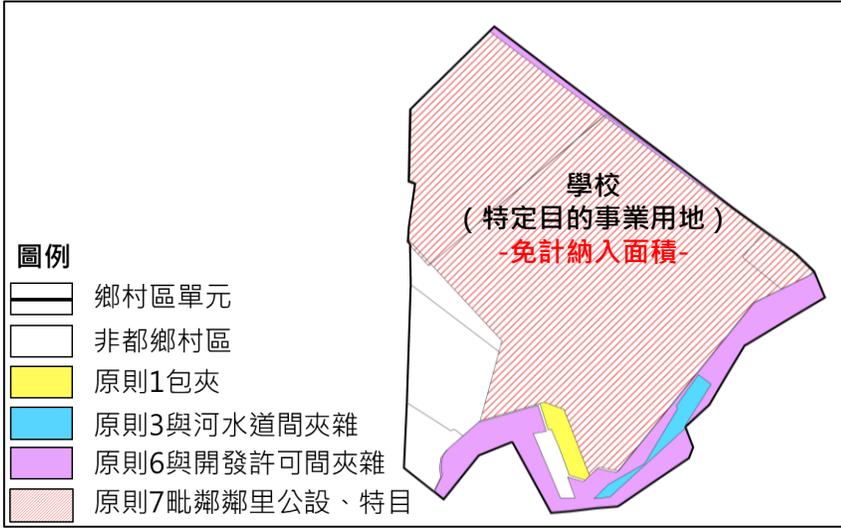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3/4) - 杉林區月眉里277號單元

■ 杉林區月眉里277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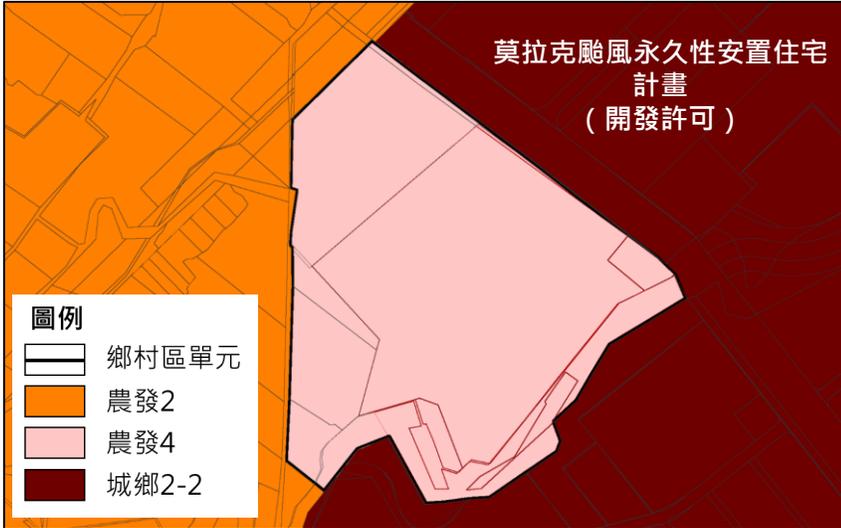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0.59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0.79公頃**
- 免計納入面積：3.85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133%**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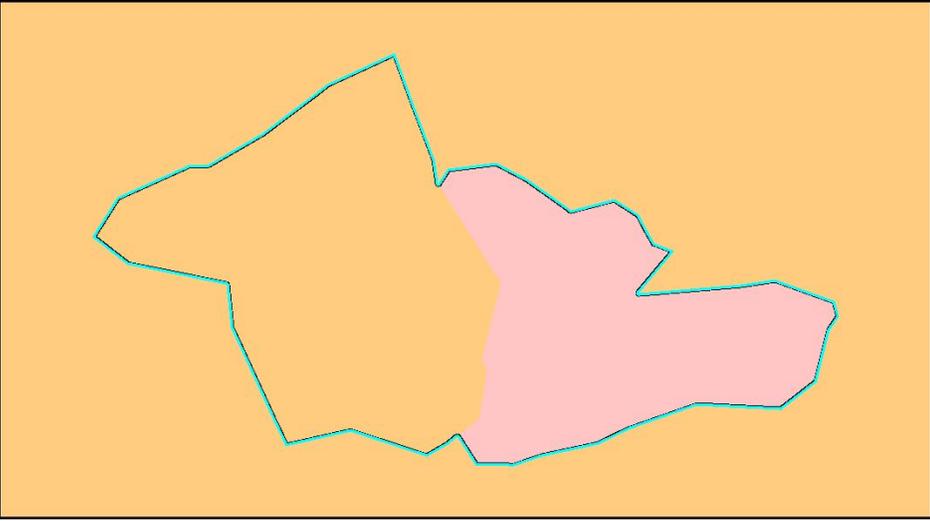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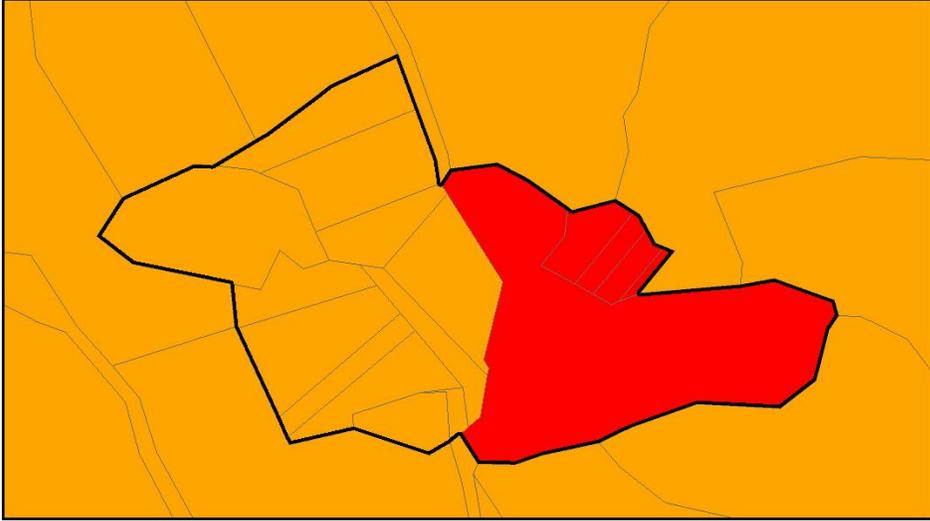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4/4) - 大樹區龍目里84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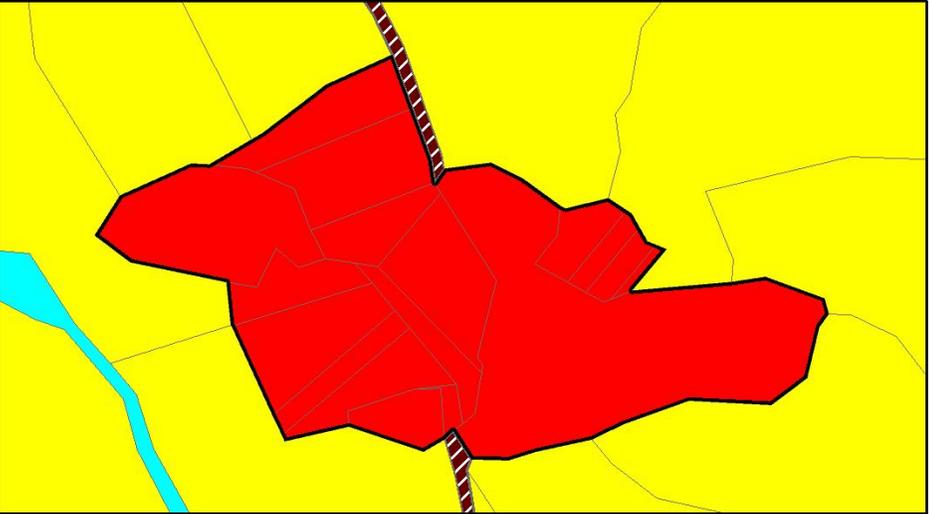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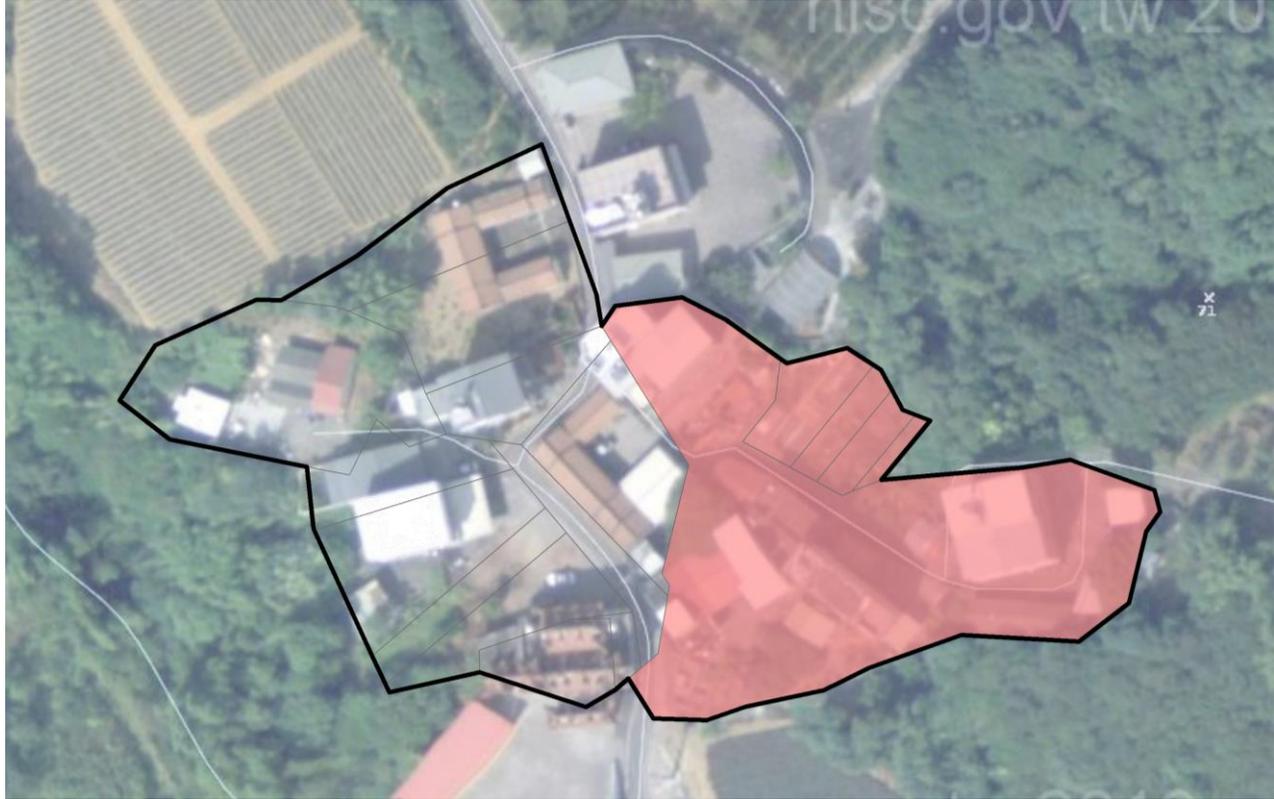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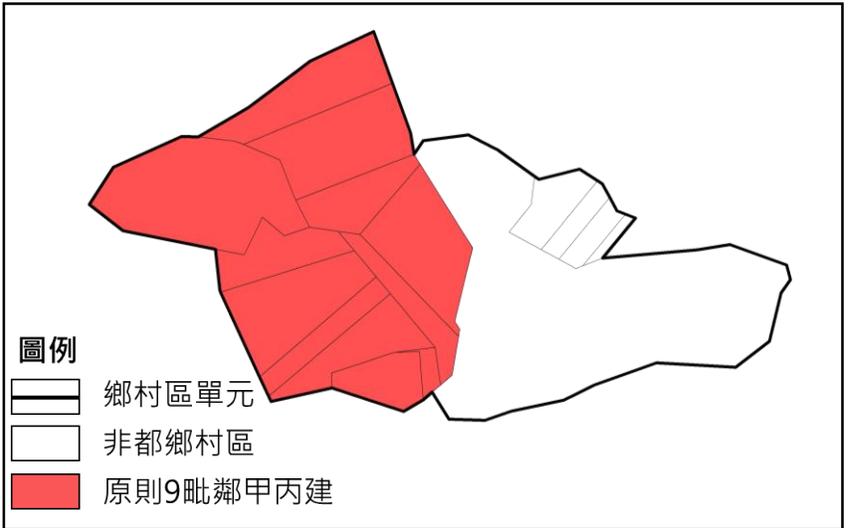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小於1公頃 (4/4) - 大樹區龍目里84號單元

■ 大樹區龍目里84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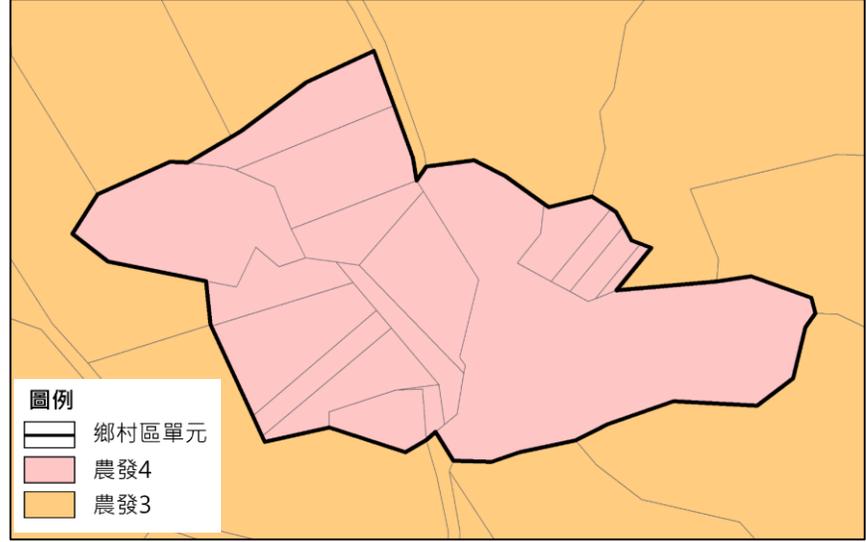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0.35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0.47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136%**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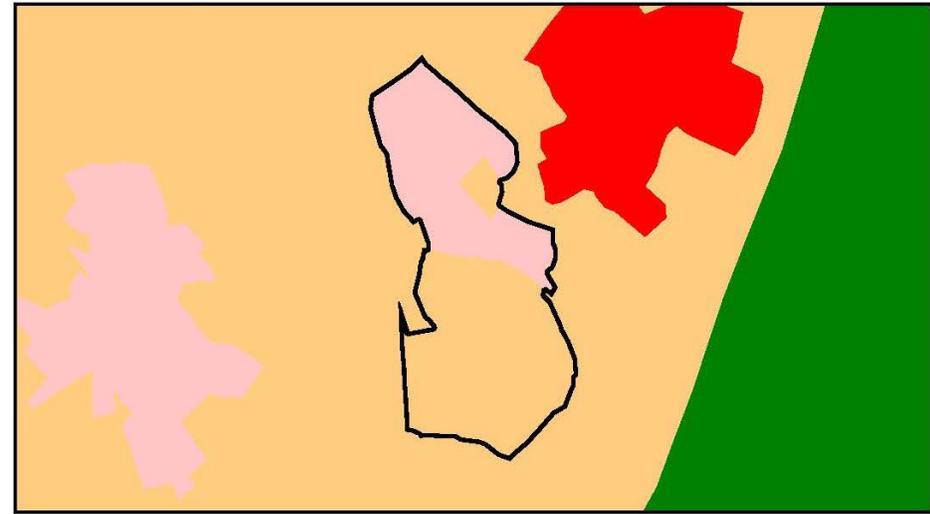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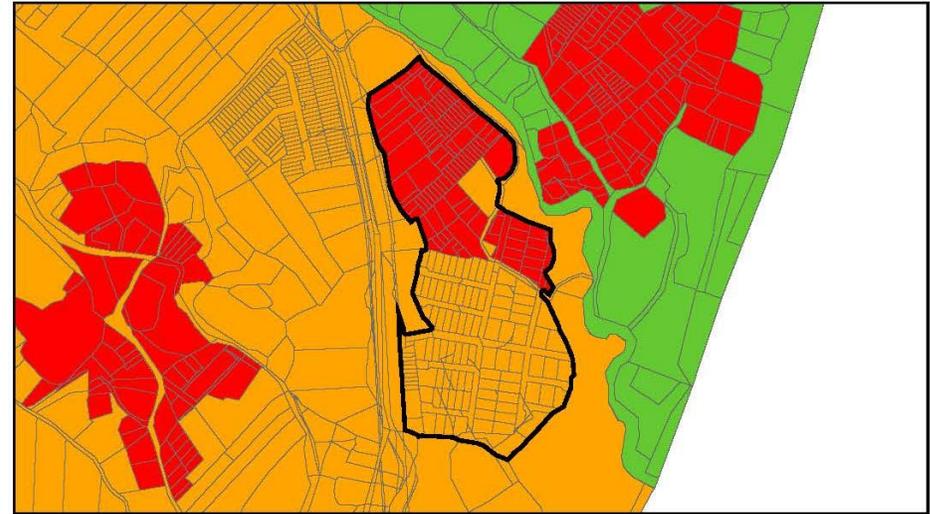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1/3) - 大樹區竹寮里22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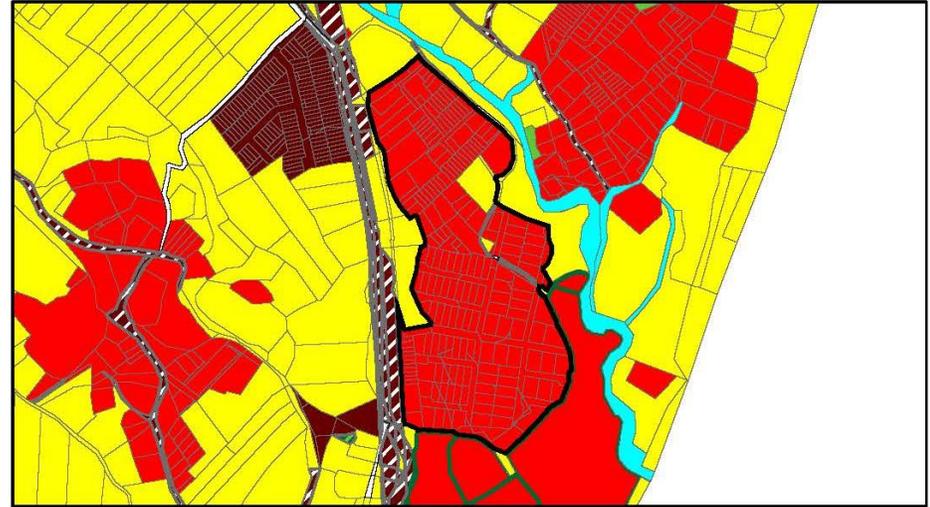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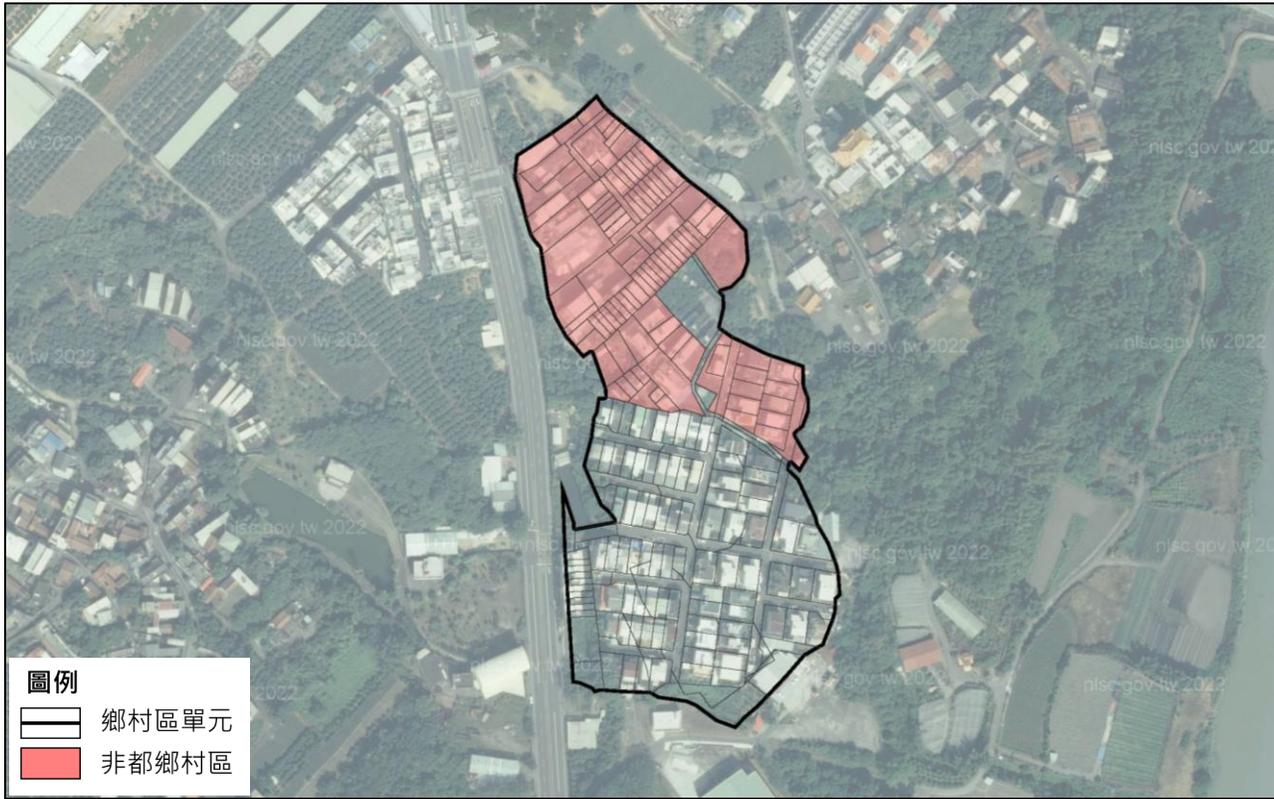
現況圖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1/3) - 大樹區竹寮里22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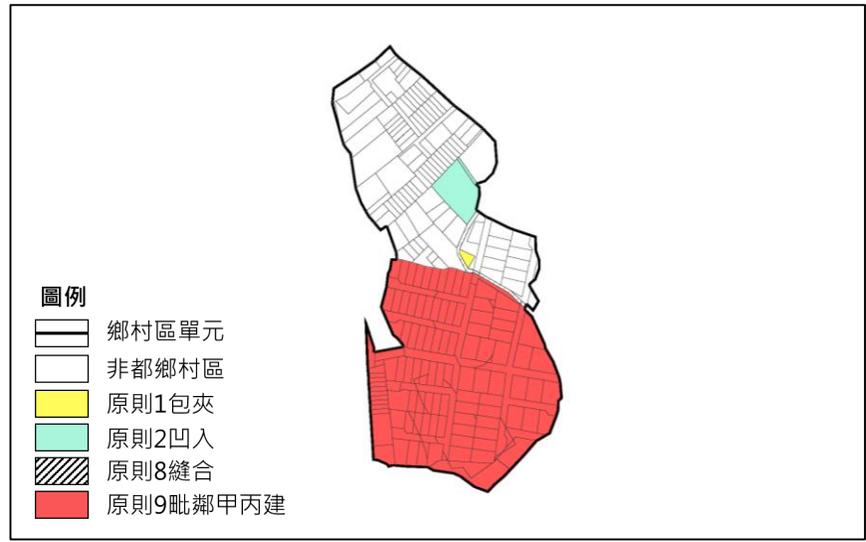
■ 大樹區竹寮里22號單元

- 原鄉村區面積：2.00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2.80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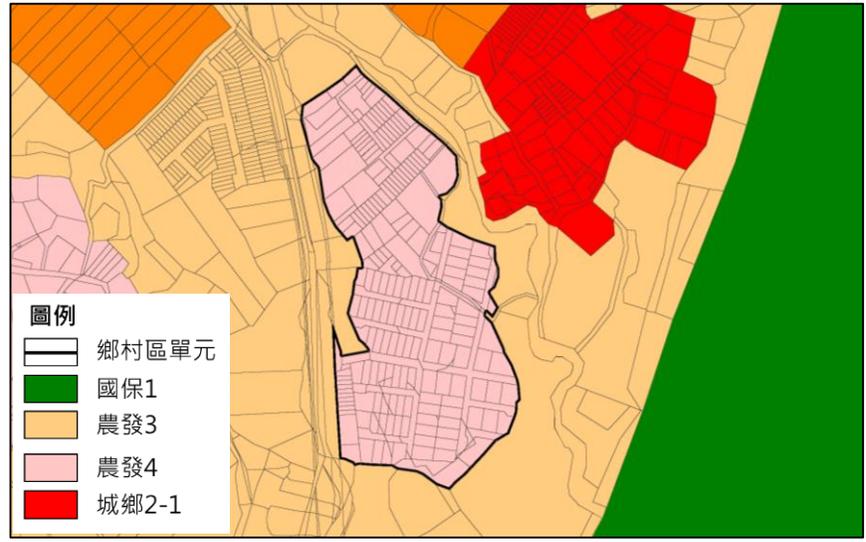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非都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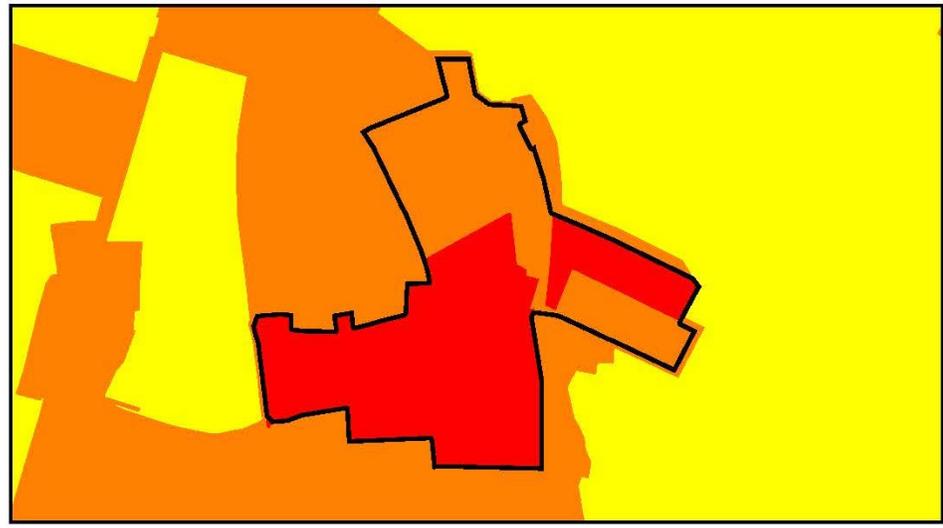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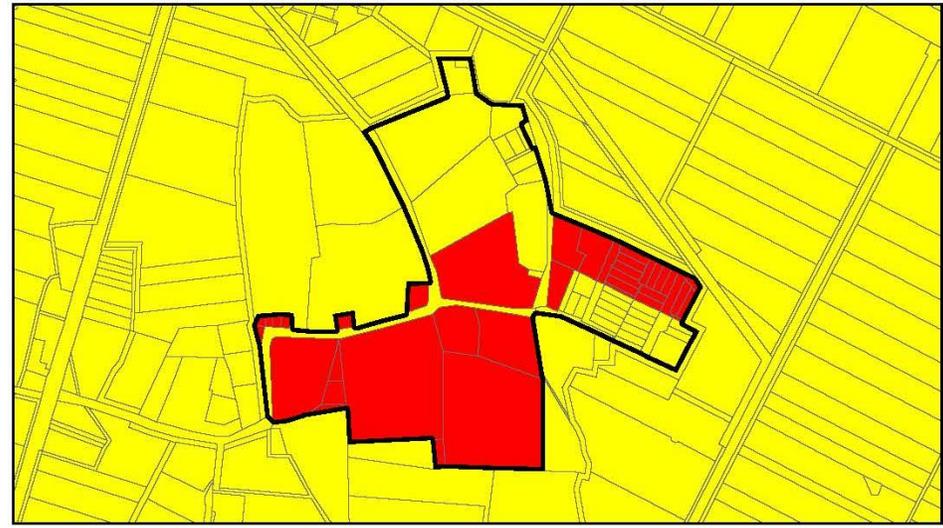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2/3) - 美濃區獅山里440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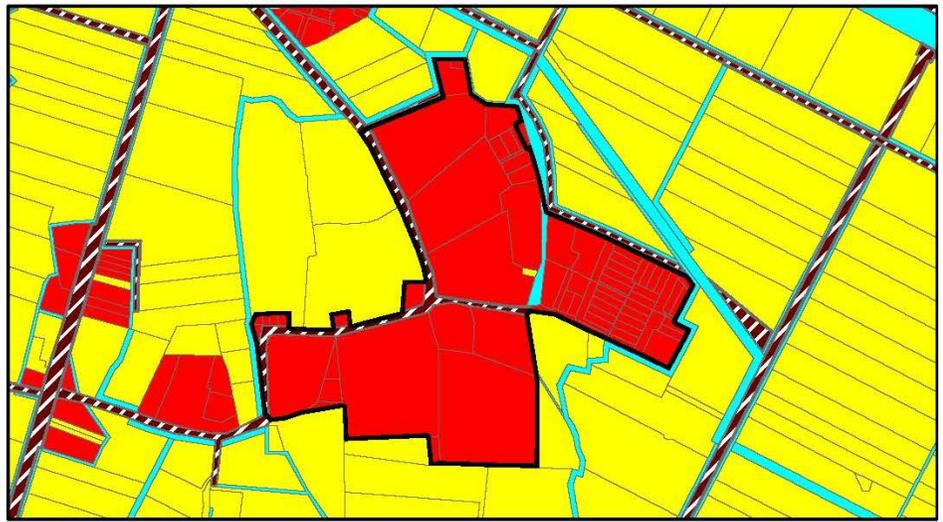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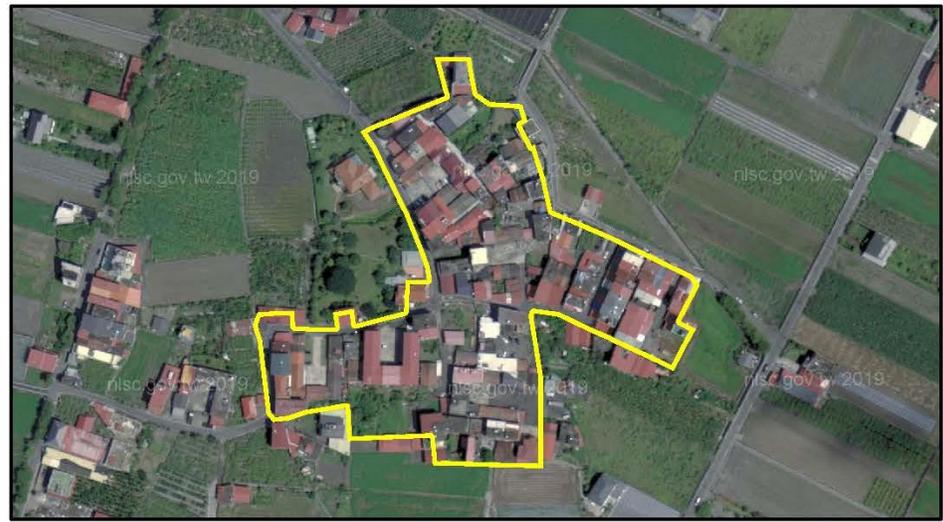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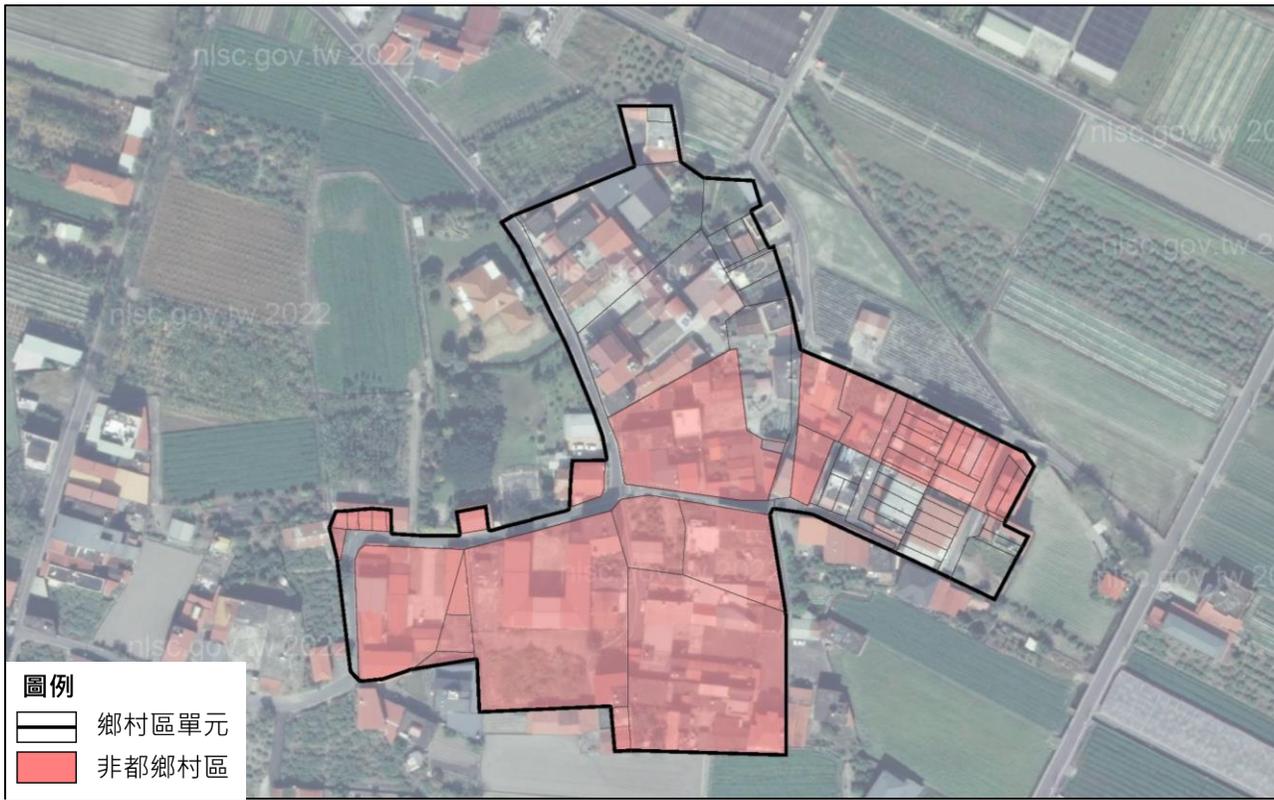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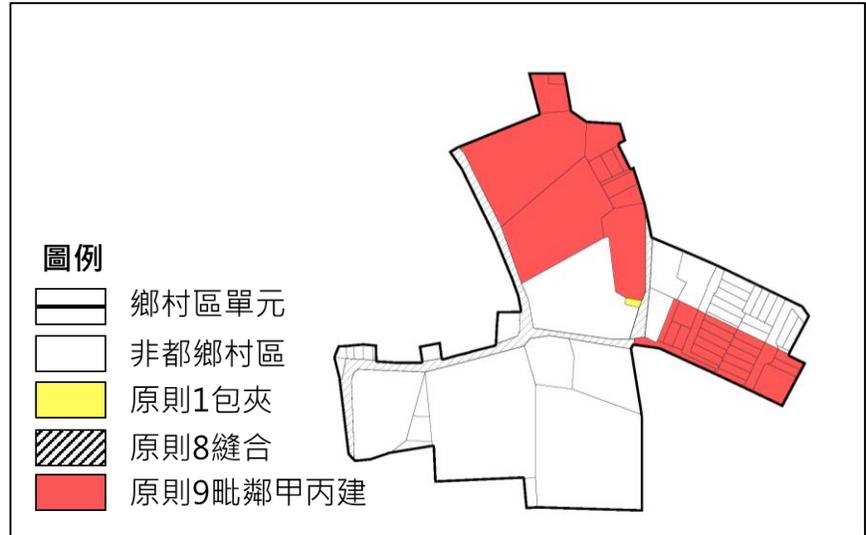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2/3) - 美濃區獅山里440號單元

■ 美濃區獅山里440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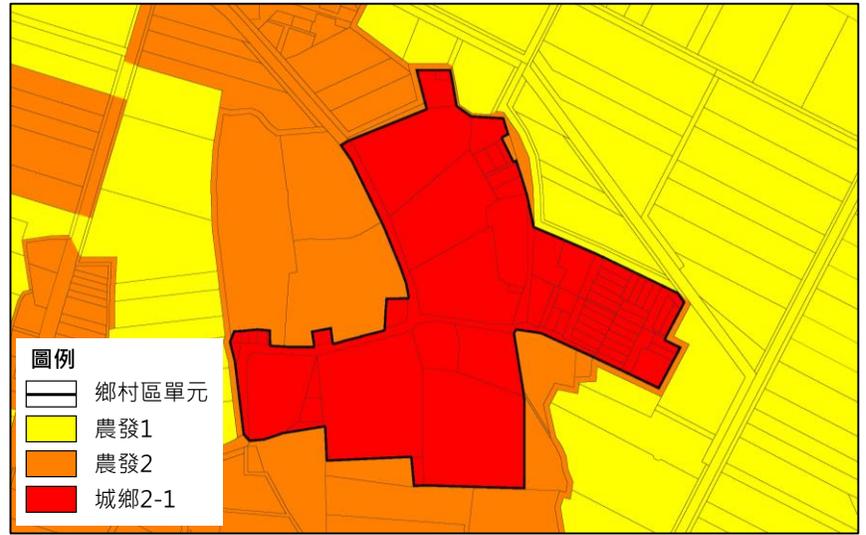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1.97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1.33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68%**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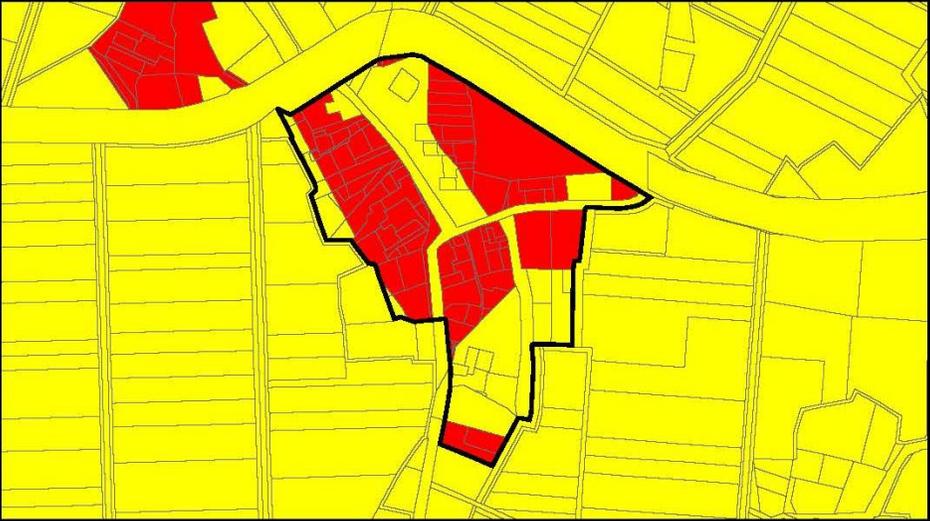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3/3) - 美濃區獅山里446號單元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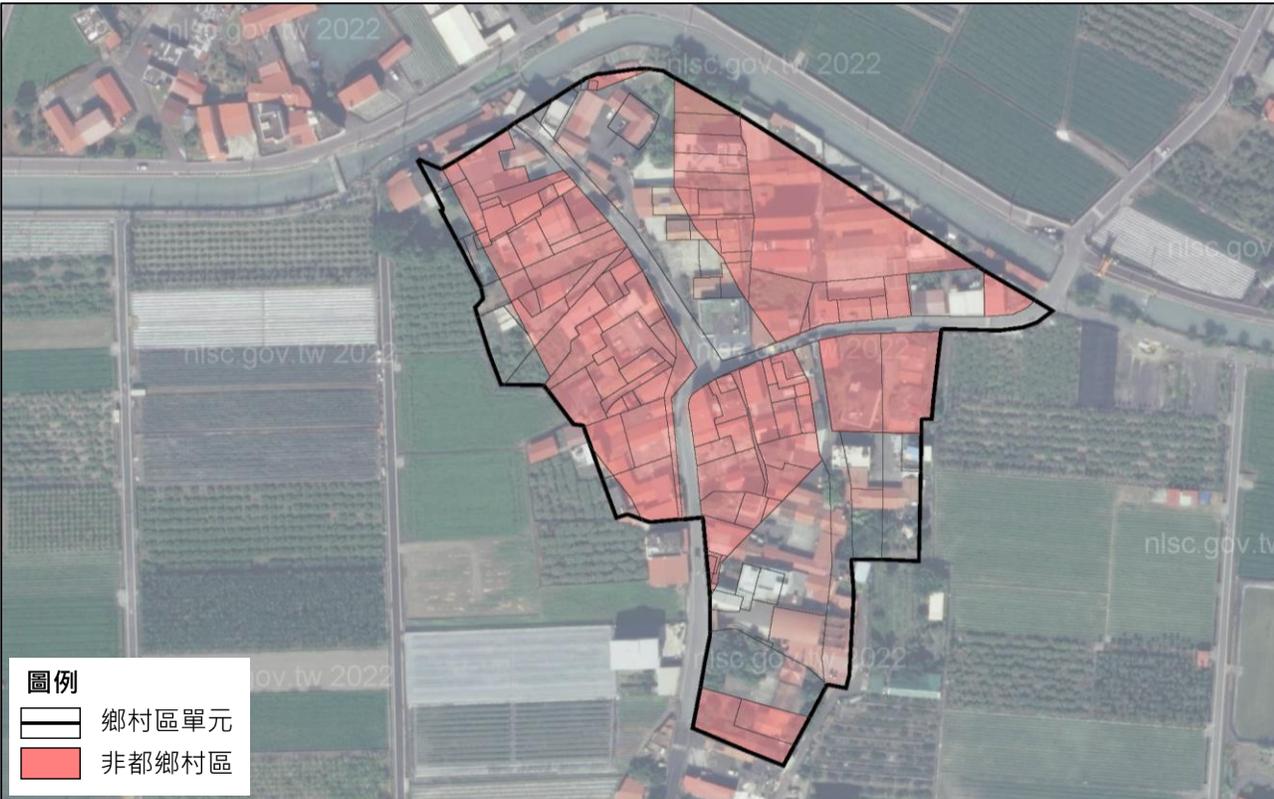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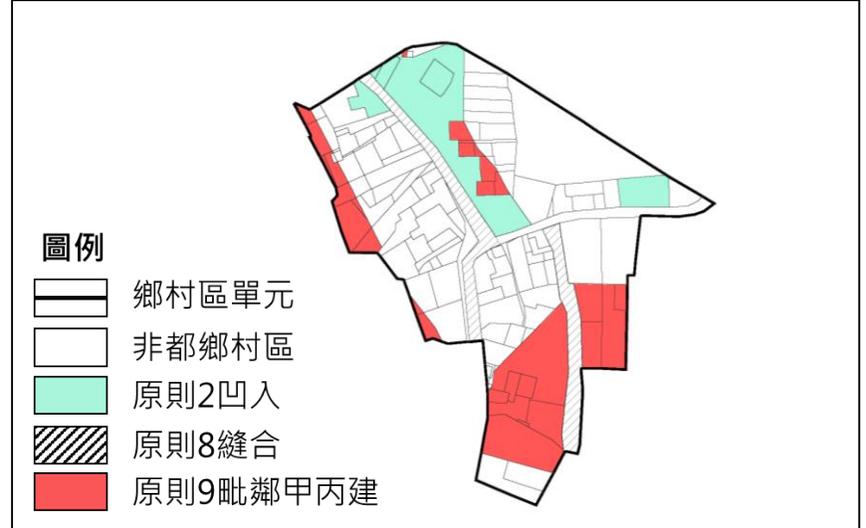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比例大於50%、大於1公頃 (3/3) - 美濃區獅山里446號單元

■ 美濃區獅山里446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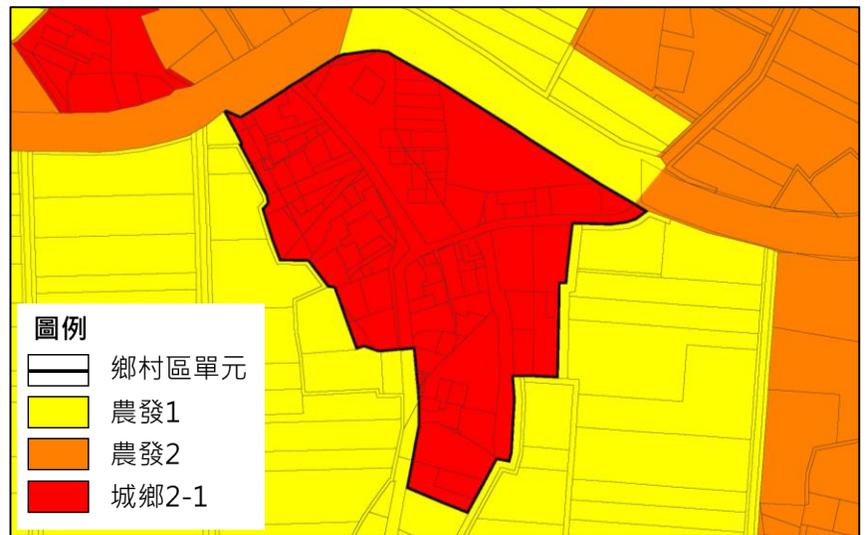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面積：2.04公頃
- 應計納入面積：**1.47公頃**
-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72%**



鄉村區單元航照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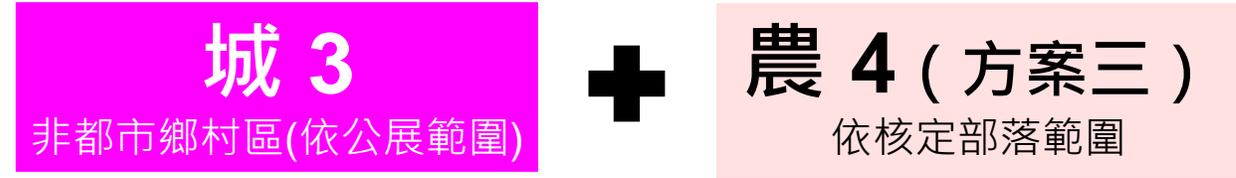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劃入土地依據原則示意圖



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1.3 農發4 (原) 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本府原民會)

■ 本市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基於尊重部落意願，考量族人生產、生活、生計之自主性，本會認為應保留足夠腹地供部落後續發展彈性。
2. 依市國審會決議，本市農4 (原) 以方案三提報，並參照通案性原則及國土署指導，以「核定部落範圍 (即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作為方案三範圍界定。
3. 採方案三之附帶條件為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本市三原鄉均為國土計畫指定之優先辦理地區，現茂林區已啟動鄉規，桃源區鄉規刻正籌備招標作業，那瑪夏區已於今年10月提案，均為既定政策方向。
4. 原屬非都市鄉村區，於公展已劃設為城3之地區則不予更動。

編號	鄉鎮市區	部落名稱	鄰
1	茂林區	茂林部落	1~6
2	茂林區	萬山部落	1~6
3	茂林區	多納部落	1~6
4	那瑪夏區	南沙魯部落	1~4
5	那瑪夏區	瑪雅部落	1~6
6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部落	1~3
7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部落	4~8
8	桃源區	寶山部落	2~5
9	桃源區	藤枝部落	8~9
10	桃源區	建山部落	1~5
11	桃源區	草水部落	1
12	桃源區	高中部落	2~5
13	桃源區	美蘭部落	6
14	桃源區	桃源部落	1~4、6~7
15	桃源區	四社部落	5
16	桃源區	勤和部落	1~3
17	桃源區	復興部落	1~3
18	桃源區	拉芙蘭部落	2、3
19	桃源區	樟山部落	1
20	桃源區	梅山部落	1~3
21	桃源區	二集團部落	6~7

1.3 農發4 (原) 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本府原民會)

■ 方案三農4邊界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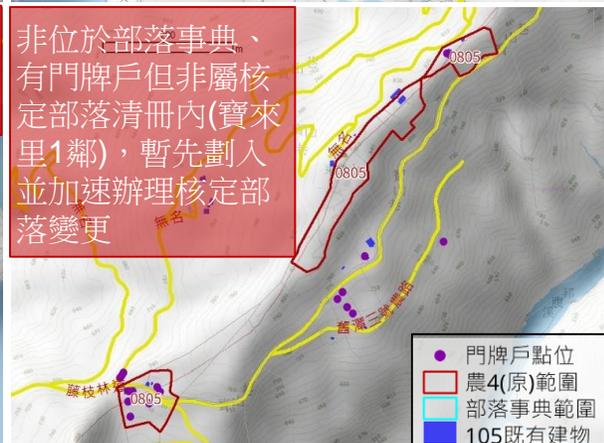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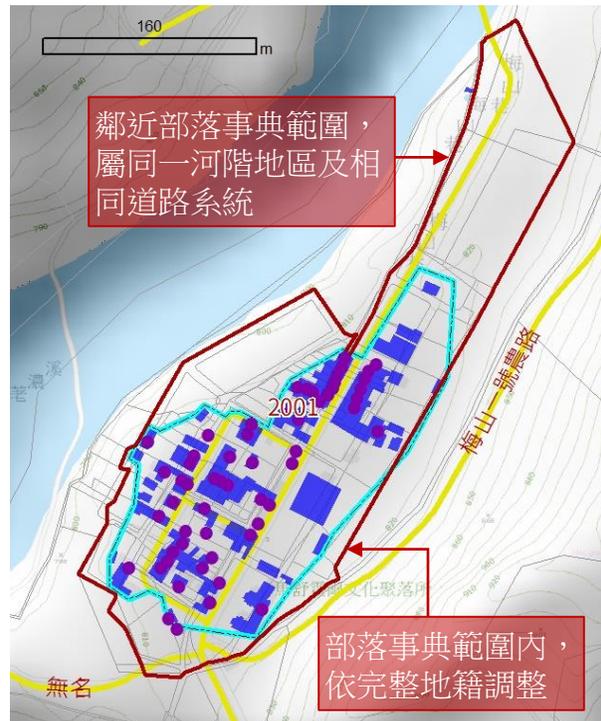
1. 位於「部落事典」空間範圍

配合實際地形、地貌、可建築用地、建物或門牌戶、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 (如公墓、學校) 等，調整原部落事典所載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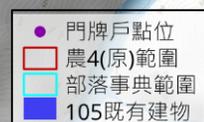
2. 非位於「部落事典」空間範圍，但符合核定部落所載鄰里

經訪談、現勘、部落說明會等成果，確認為族人使用地區，匡列建物四界範圍周邊土地。

3. 前述邊界原則以地籍為準，如地籍過大者，則依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予以劃定



判別樣態	位於部落事典空間範圍	
	是	否
符合核定部落鄰里	是	配合地形地貌及周邊環境，依完整地籍納入 確認為族人使用地區，匡列建物四界範圍周邊土地，依完整地籍納入
	否	無此樣態 本階段暫先納入，如未完成變更核定部落相關程序者，不予納入功能分區公告版本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國土署檢核非屬核定部落之單元說明

■ 國土署評估：本市農4（原）劃設區位，經中央原民會檢核後多數符合核定部落範圍，惟以下4處請高雄市再予釐清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並說明劃設理由。

■ 處理情形：除第4處（寶山里1鄰）現階段未符核定部落範圍，其餘3處符合核定部落範圍，說明如下。



第1處區域屬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
符合核定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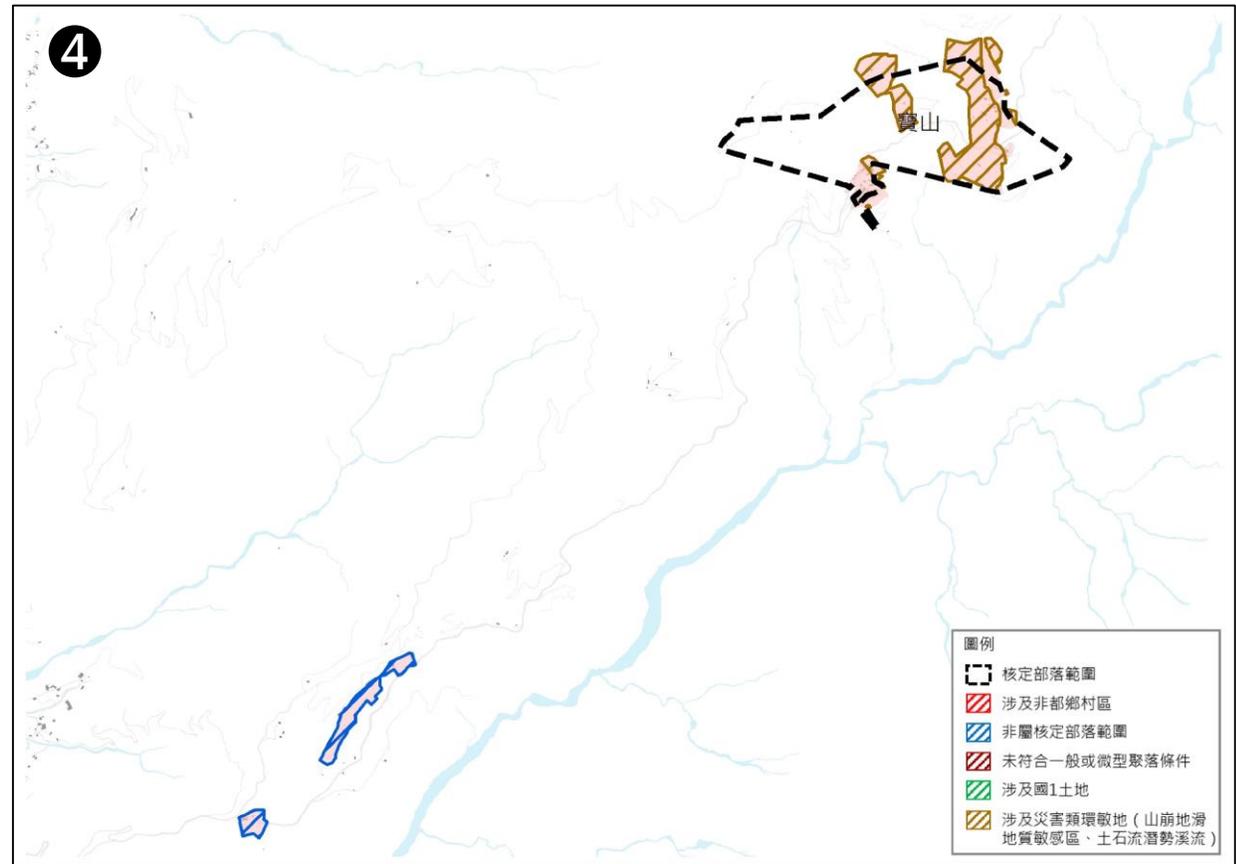


第2處區域分屬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3鄰及8鄰
符合核定部落範圍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國土署檢核非屬核定部落之單元說明



第3處區域分屬桃源區復興里3鄰、勤和里2鄰
符合核定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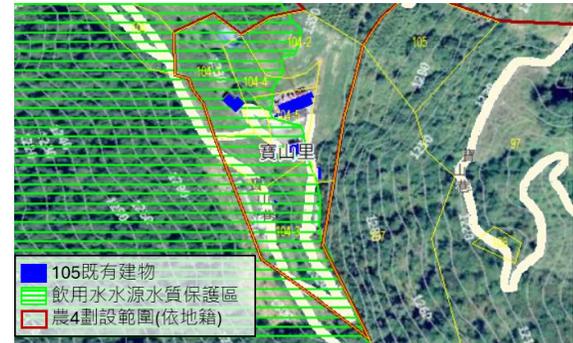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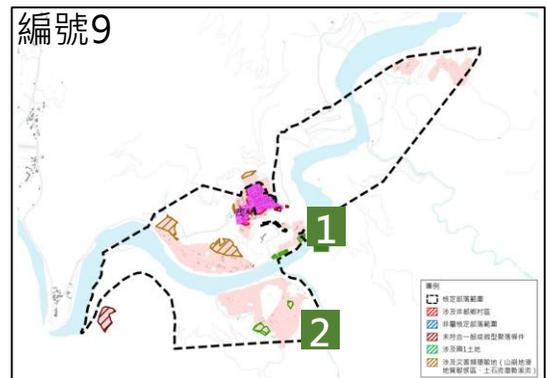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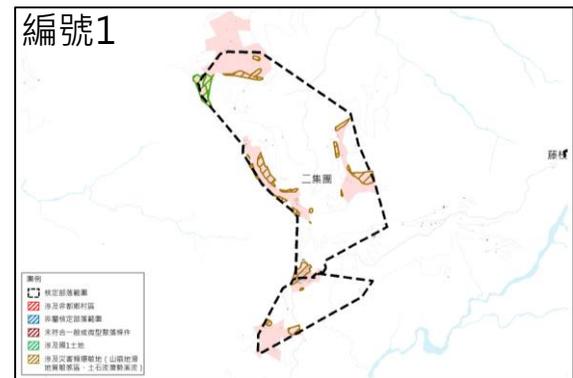


第4處區域 (寶山里舊潭地區) 屬寶山里1鄰
現階段未符核定部落範圍

※目前已協調部落積極辦理納入寶山部落。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未能完成部落範圍變更，則回歸通案性原則劃設。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國土署檢核農4(原)涉及國1土地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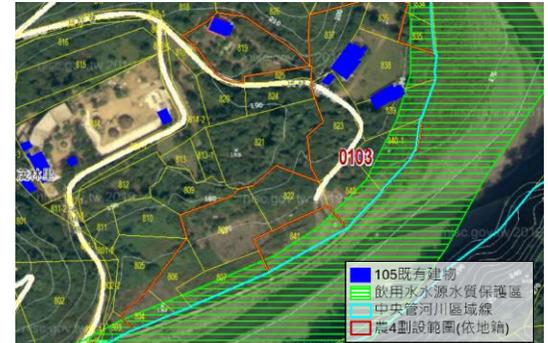
■ 涉及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現況(建物及農業使用)



現況(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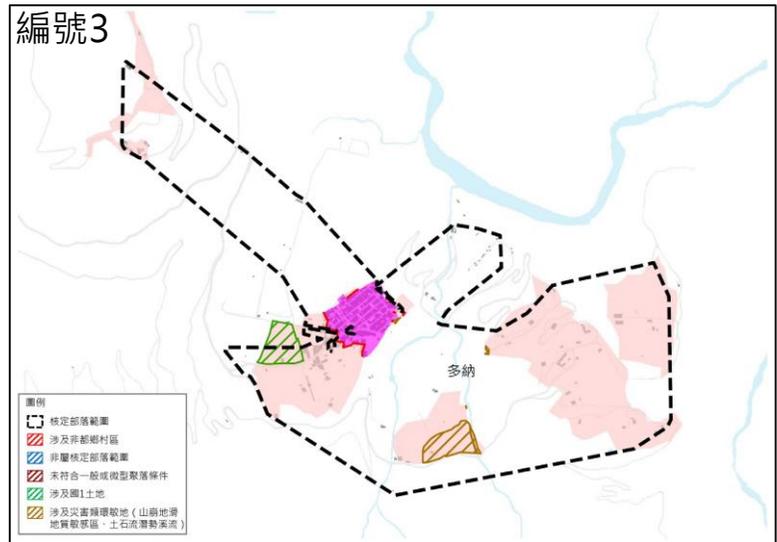


現況(民宅及建築使用)



國土署檢核農4（原）涉及國1土地處理情形

■ 涉及條件：其他公有森林區



• 茂林段403-1、403-10、403-31、403-7、403-3等地號均由原地號403(公有土地)分割而來，涉及國1條件為「其他公有森林區」，為森林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惟該區域位於部落內部且確實屬部落使用範圍，且為重要公共設施分布區位（鳳山農會茂林辦事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清潔隊等），現況已無森林使用。



• 地固集段4、23地號涉及國1條件為「其他公有森林區」，為森林區之交通及農牧用地。惟該區域位於部落內部且為部落聯通道(萬山巷)，現況已無森林使用。

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及其他公有森林區者，因現況均已有建物且確實為部落生活、居住使用範圍，建請將上開兩處土地一併劃入農4(原)以維持部落生活範圍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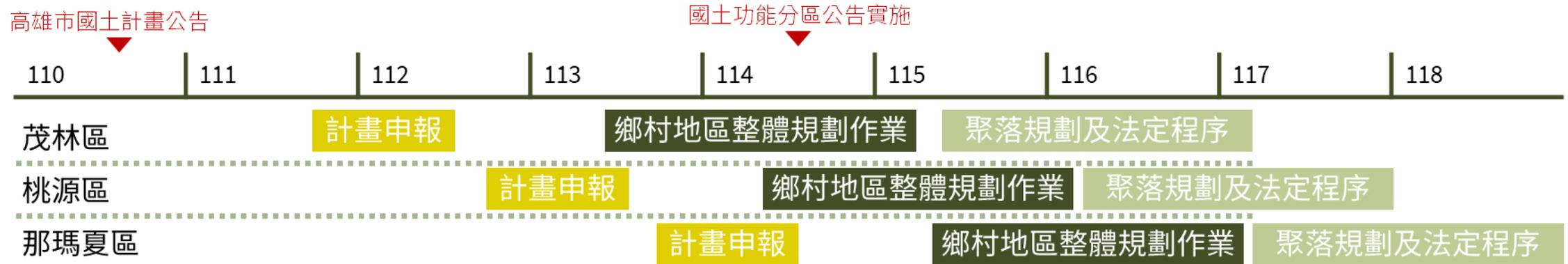
國土署檢核農4（原）涉及國1土地處理情形

■ 本案已諮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回覆如下

涉及條件		主管機關	回覆文號 / 日期	意見摘要	本案因應措施
國1	河川區域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2/7/19水七管字第11253050680號	經查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段326、327地號及多納段1036-1地號共3筆土地部分位於本局所轄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	目前劃設範圍未涉河川區域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7/25 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6804700號 • 113/11/20 高市環局土字第11341423000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2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等12項；請貴會逕依權責妥善劃設。 • 所查14筆土地皆位屬目前公告劃定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於該區域應遵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本府環保局回覆以下地號均屬保護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蘭段10、11地號 2.茂林段838、839、840、840-1、804、806、807等7筆土地 3.藤枝段104-1、104-2、104-3、104-4、104-5等5筆土地 惟考量該土地均有建物存在且屬部落居住使用範圍，建議維持農4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8/4林企字第1121621472號	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土地，仍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原則	目前劃設範圍未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2/7/21營署綜字第1120054682號	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者，仍請貴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原則剔除其他公有森林區(國1)範圍，但如位於部落內部且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建議維持農4
國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7/28水保企字第1121859952號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維持原農4劃設範圍並加註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7/25 經地企字第11200064960號	本所尊重貴委員會規劃，無意見。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原農4劃設範圍並加註

農4依方案三劃設之後續推動方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說明

■ 本市已排定三原鄉之鄉規執行期程（實際執行時間依各階段核定情形為準），後續將於各區鄉規提出農4劃設範圍之聚落、建物分析，區分「農4優先發展區（適用農4土管）」及「農4腹地範圍（適用農3土管）」並銜接後續聚落規劃事宜。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之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

■ 防災應變措施及自主防災社區

- 本市三原鄉均擬有每2年修訂一次之「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召集所內防災應變編組主管與會，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防災應變機制及實際作業間之連結性，有效驗證及協助提升區級防救災能量。

■ 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措施

- 本會刻正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積極推動道路養護、災害搶修及避難屋修建等工程。其餘土石流潛勢區及大崩塌地區之整治、定期疏濬及山坡地濫墾等作業亦由相關部會局處，定期編列預算辦理。

■ 具體規劃措施

- 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原則上均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進行。配合本市三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具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地區之土地使用將納入研議或另訂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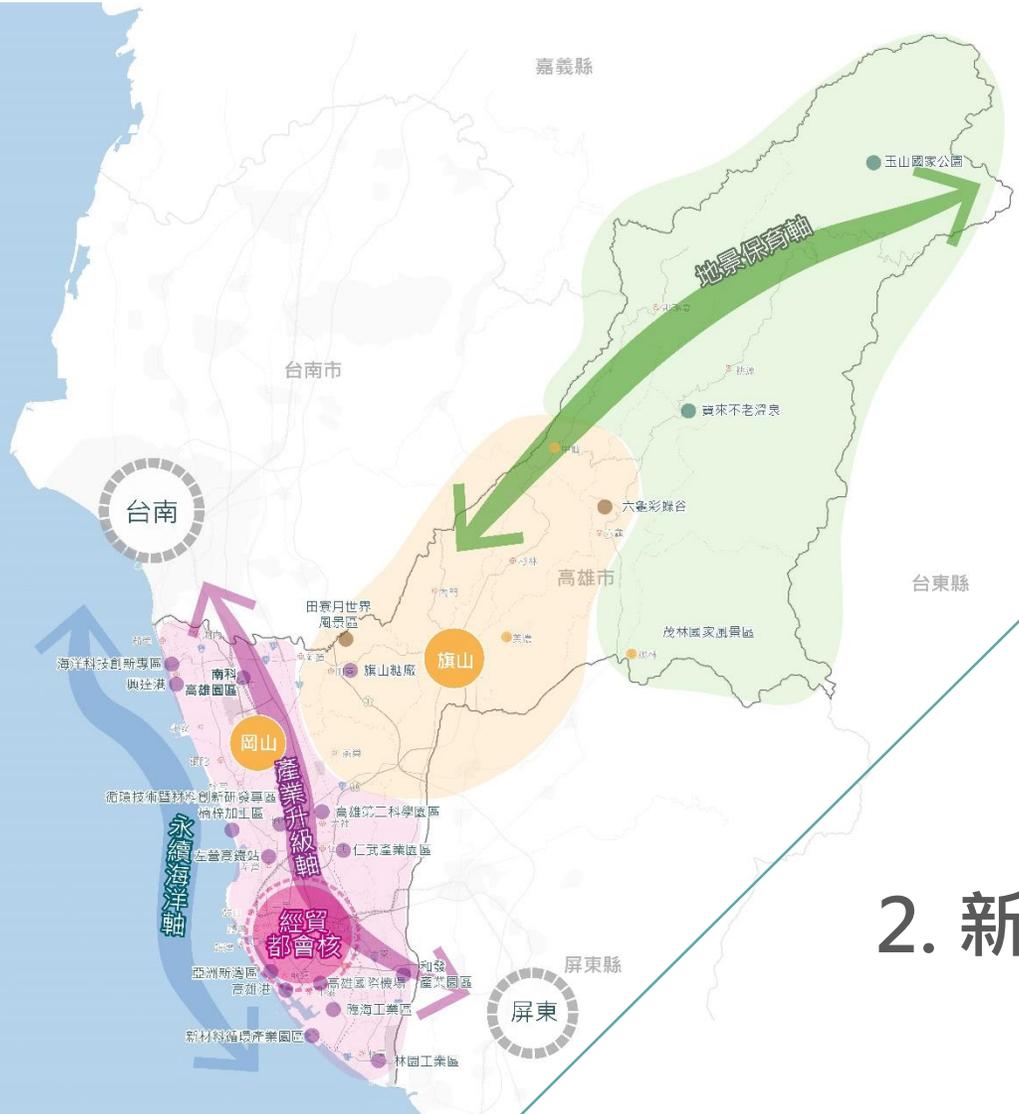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本里里長:顏志義
連絡電話:07-6866004
行動電話:0954027366

災害防救資訊

<p>災害通報單位</p> <p>桃源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7-6861132</p> <p>高雄市政府災害中心 電話: 07-8136119</p> <p>農村水保署臺南分署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 06-2688280</p> <p>農村水保署土石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 049-2394234</p> <p>農村水保署災情通報免付費電話 電話: 0800-246246</p>	<p>避難收容處所</p> <p>馬寮靈閣文化協會 容納人數: 200 地址: 梅山里35-28號 電話: 07-6861132#121</p> <p>直升機起降點</p> <p>梅山口寺廣場 地址: 梅山里44-5號 電話: 07-6866181</p>	<p>警消醫療單位</p> <p>梅山派出所 地址: 梅山里52號電話: 07-6866170</p> <p>桃源消防分隊 地址: 南港巷199號電話: 07-6861358</p> <p>桃源區衛生所 地址: 南港巷188-3號電話: 07-6861126</p> <p>衛生福利部梅山醫院 地址: 旗山區中興路60號電話: 07-6613811</p>
---	--	---

土石流警戒警報發布後，請配合區公所、里長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第三階段得繪製為城2-3之樣態

- **城2-3劃設條件**：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相關劃設內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
- **本階段城2-3處理方式**：依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112.03.30）
 - **市國土計畫公告城2-3案件**：具體繪製範圍於第3階段（即本階段）再由市政府予以認定
 - **本階段新增城2-3樣態**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應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府自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共計有 3 處新增劃設城2-3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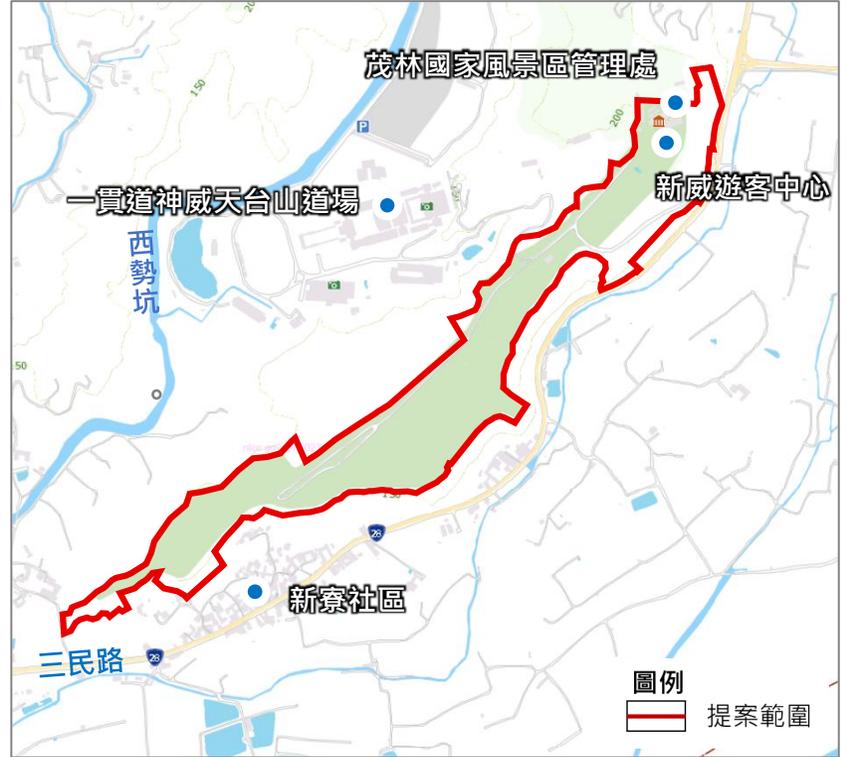
- 本市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陳請本府將其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3，共計5處（港務公司3案、茂管處2案）
- 經**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同意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及茂管處「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等**3案經取得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劃設為城2-3**，其餘按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城2-3劃設面積 (公頃)	市國審會 審議情形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8.50	8.50	原則同意
2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	1.71	1.71	原則同意
3		高雄港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	508.00	508.00	不予同意
小計			518.21	518.21	
4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29.82	29.82	原則同意
5		寶來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6.07	6.07	不予同意
小計			35.89	35.89	
合計			554.10	554.10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3案）

-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案)



新威森林公園 (面積29.82公頃)

-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 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港區建設計畫 (面積合計約519.21公頃)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9.8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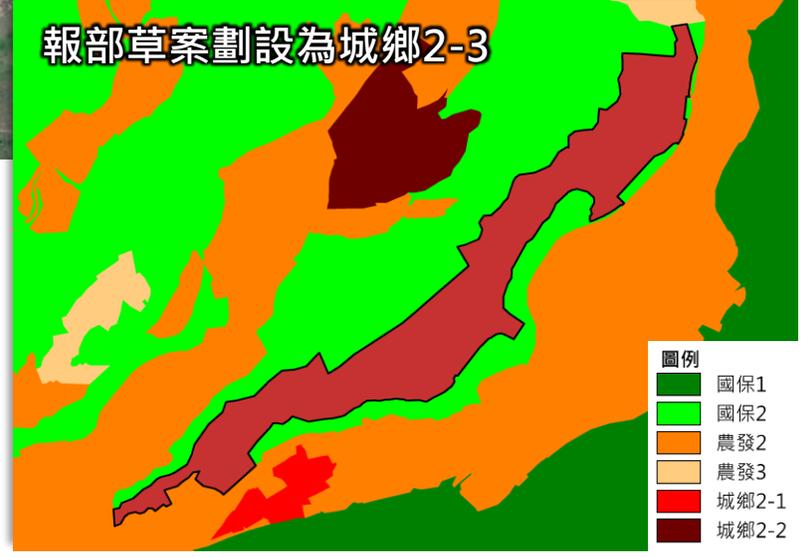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2-3劃設條件

-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行政院112年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112年3月1日行政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 **具可行財務計畫**—觀光署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提撥支應

■ 劃設考量及理由

- 因應115年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延伸之契機、風景區日益增加之遊客之園區整體規劃需求
- 本計畫為茂管處觀光發展重點建設項目，為提供更完善旅遊服務及更多元的遊憩體驗、在地居民高品質休憩空間、販售及展示在地農特產品、推廣地方產業文化，具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

■ 開發方式：循使用許可方式申請開發利用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9.82公頃)

計畫內容

空間機能導入

生態性旅遊

結合十八羅漢山及荖濃溪周邊觀光資源，**打造「荖濃溪畔森林地景」**的能量旅行主軸

創新式環教

遊憩區內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森林景觀，透過教育課程、科技體驗方式，**提供生態導覽服務**

多元化遊憩

適度增加住宿、遊憩設施、餐飲、店舖等多元遊憩功能，讓新威**成為「茂林旅遊樞紐」**

停轉乘服務

轉乘點**提供「一站到底」服務**，整合聯外及區內的運輸系統，並強化周邊旅遊服務機能

主題功能分區構想

- 3

森活住宿區
- 2

多元遊憩區
- 1

旅服環教區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7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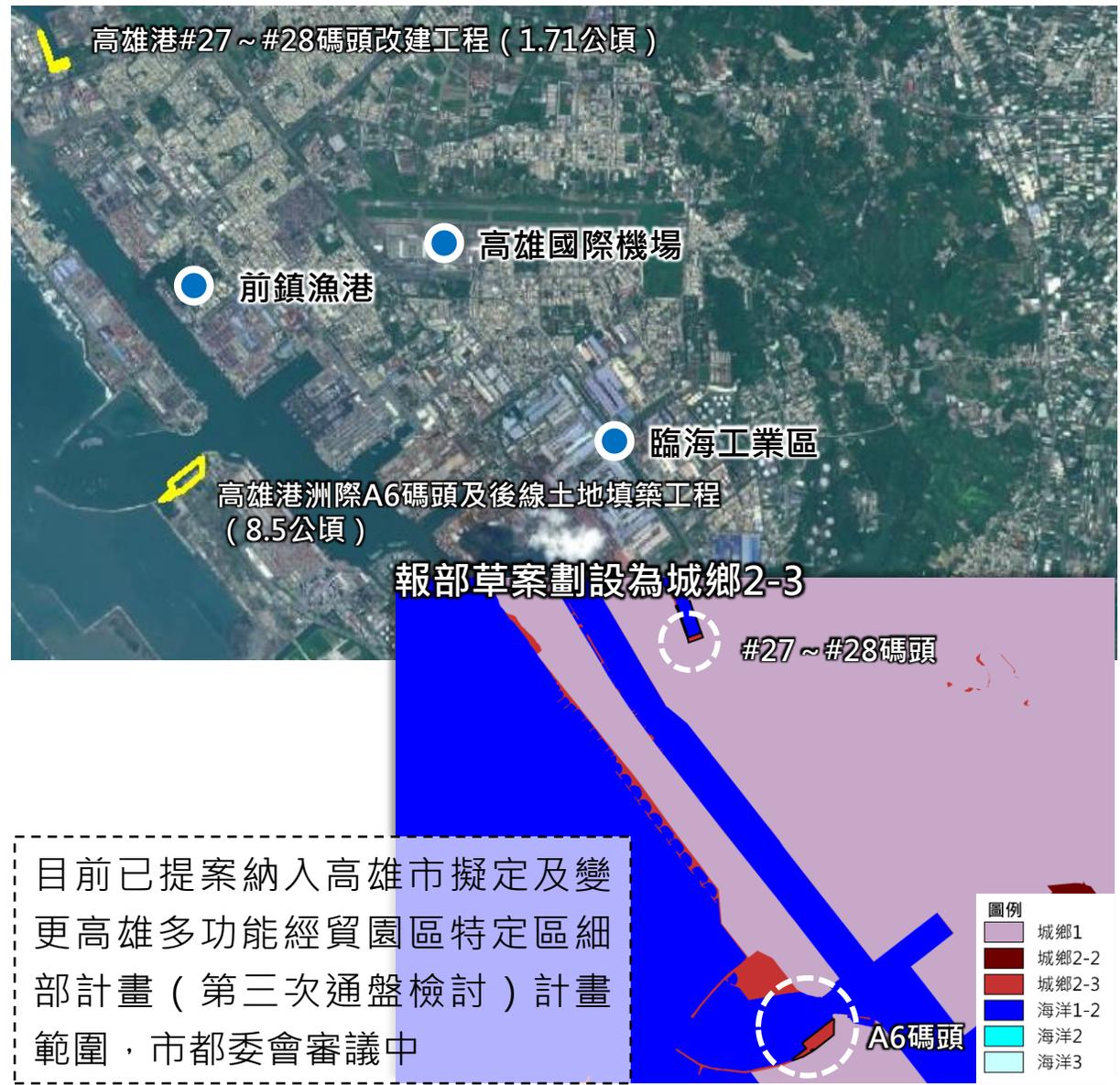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2-3劃設條件

-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行政院111年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第一次修正」(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
- **具可行財務計畫**—已核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辦理，後續並將依申請核准內容編列工程所需預算

■ 劃設考量及理由

- 配合**亞灣2.0計畫**推動舊港區轉型，配合將高雄港國內線散雜貨#16~#18 及#21 碼頭及後線作業搬遷至中島商港區27~#29 碼頭，故辦理#27~#28 碼頭改建作業，俾利港區船舶靠泊
- 本計畫為**高雄港區重點建設項目**，位於**高雄港區內港範圍**，並有**開關急迫性**

■ 開發方式：**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申請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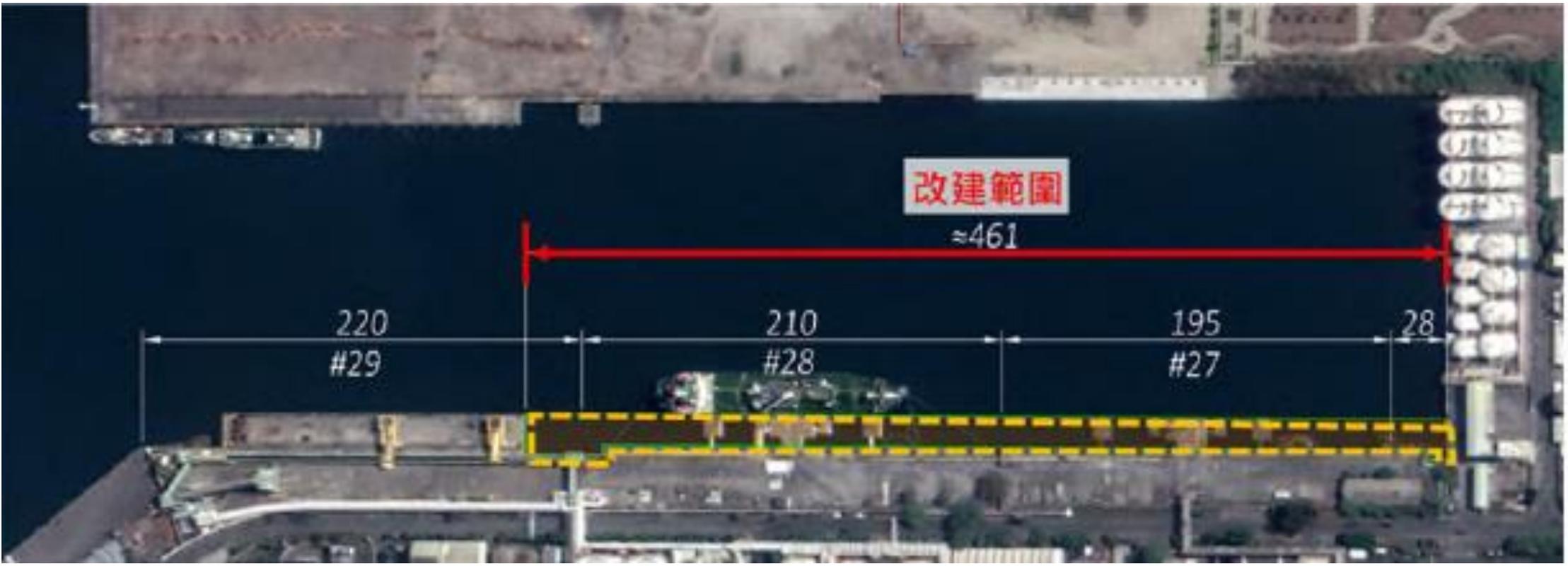
目前已提案納入高雄市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市都委會審議中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71公頃)

■ 計畫內容

填築縱深約15-20米之新生地，長度約461公尺 (含第四船渠及#27~#28碼頭)，並以自有浚挖船於船席浚挖土方回填



※ 行政院核定計畫工程面積為0.98公頃，港務公司依實際測量，調整計畫面積為1.71公頃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3. 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8.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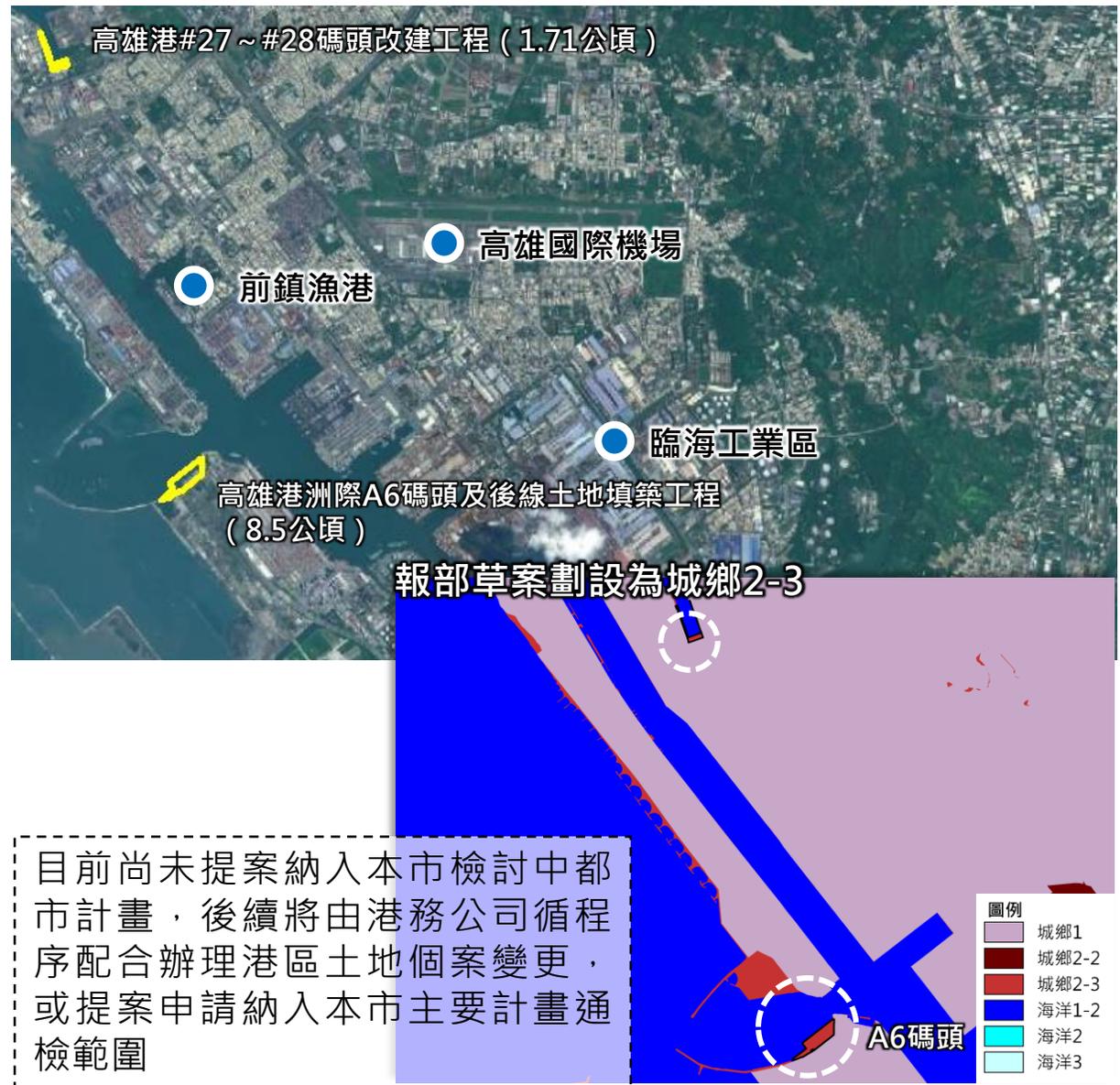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2-3劃設條件

-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行政院111年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一次修正」
- (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
- **具可行財務計畫**—已核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辦理，後續並將依申請核准內容編列工程所需預算

■ 劃設考量及理由

- 為**推動高雄港區離岸風場開發建設**，以落實綠電能源政策，於高雄港洲際物流區域之A6土地及A6碼頭岸線水域，規劃作為離岸風場下部結構組裝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
- 本計畫為高雄港區重點建設項目，位於高雄港區內港範圍，並有開關急迫性

■ 開發方式：**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申請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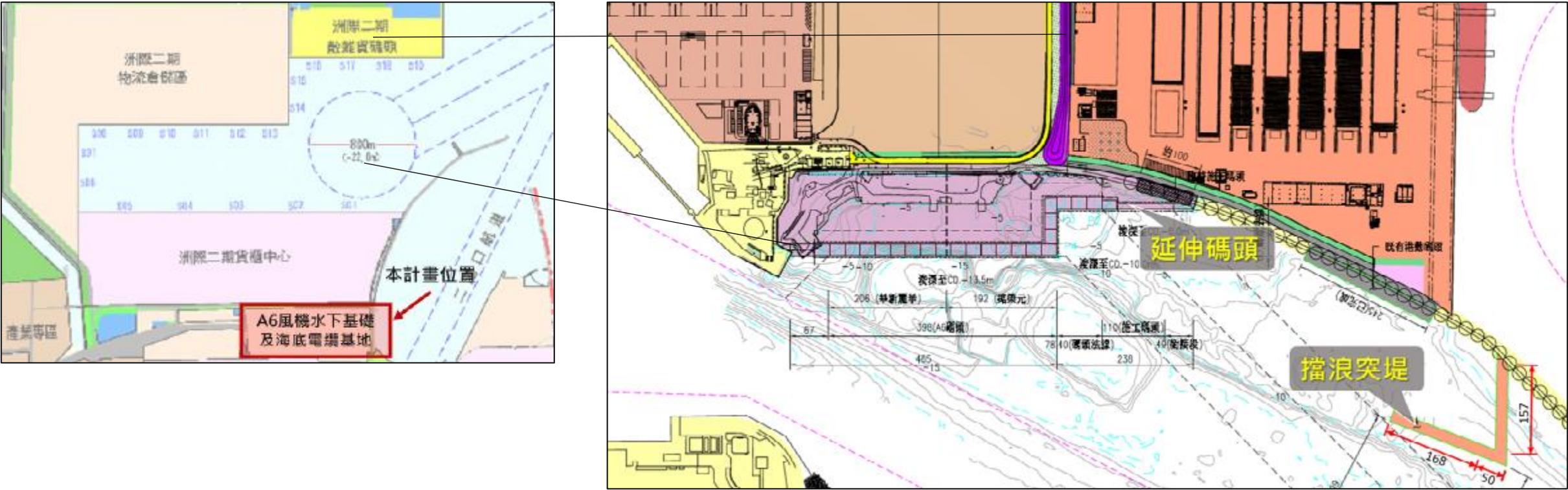


2.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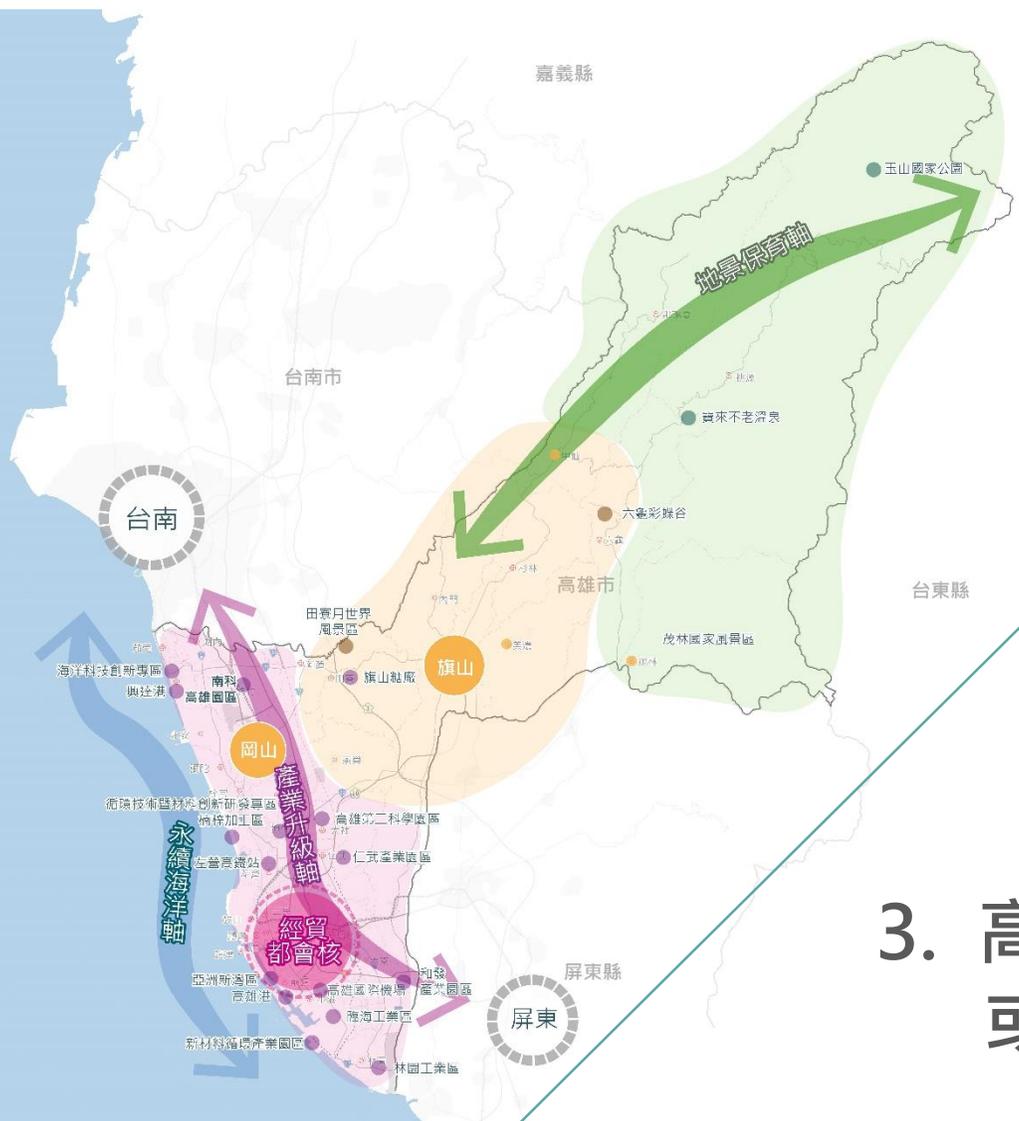
3. 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8.50公頃)

■ 計畫內容

興建330公尺長之碼頭，並於碼頭末端設置150m 長之艀靠單元，A6碼頭後線，航道及船席浚挖土方回填約8.5公頃面積土地



※ 行政院核定計畫工程面積為7.5公頃，港務公司依實際測量，調整計畫面積為8.5公頃



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逕提內政部陳情案件共20案，依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處理方式分類如下

國土署建議樣態

本市新增樣態
(不涉及因地制宜原則調整)

陳情案件樣態		陳情內容類型	非原民	原民地區	合計
1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1-1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	-	-
		1-2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9	-	9
	合計		9	-	9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原則	-	-	-
3	無涉及國土計畫	3-1 屬都市計畫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	-	-	-
		3-2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內容	-	-	-
		3-3 屬土地徵收 / 公有地釋出 / 土地分割 / 重劃 / 套繪管制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議題	-	-	-
		3-4 其他 (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	-	-	-
合計		-	-	-	
4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	4-1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	-	-	-
		4-2 屬原民行政區、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	-	11	11
		4-3 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	-	-	-
合計		-	11	11	
5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	公展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	-	-	-
總計			9	11	20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陳情意見處理原則表

陳情案件樣態		處理方式及參採情形		處理原則
國土管理署 建議樣態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 訂定之通案性 劃設條件	經檢視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 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誤繕	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劃設 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經檢視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誤繕	不予採納	
	涉及各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另訂之 因地制宜原則	經檢視需調整各該直轄市、縣 (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採納或 酌予採納	逐案審議 (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大會後函復陳 情人小組決議)
		經檢視無需調整各該直轄市、 縣(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不予採納	
無涉及國土計畫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報告處理情形 (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劃設 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本市 新增樣態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 階段或其他專案處 理範疇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錄案審議或報告處理情形 (審議案件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報告 案件則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陳情 人仍有劃設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 明)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 或更新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 地編定成果是否需要更新	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劃設 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逕提內政部陳情案件參採情形，按類型案例及參採情形提會報告

陳情案件樣態		陳情內容類型	建議採納	部分採納	不予採納	其他	合計
1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1-1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	-	-	-	-
		1-2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1	6	-	9
	合計		2	1	6	-	9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原則	-	-	-	-	-
3	無涉及國土計畫	3-1 屬都市計畫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	-	-	-	-	-
		3-2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內容	-	-	-	-	-
		3-3 屬土地徵收 / 公有地釋出 / 土地分割 / 重劃 / 套繪管制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議題	-	-	-	-	-
		3-4 其他（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	-	-	-	-	-
合計		-	-	-	-	-	
4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	4-1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	-	-	-	-	-
		4-2 屬原民行政區、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	6	2	3	-	11
		4-3 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	-	-	-	-	-
合計		-	-	-	-	11	
5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	公展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	-	-	-	-	-
總計			8	3	9	-	20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2類陳情案件：逕1-1案（建議採納）

■ 陳情編號逕1-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旨案基地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本局辦理「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現為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經簽報市府同意，本案已有具體使用需求，符合前揭劃設條件，建請貴局同意調整本案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俾利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政策。</p>	<p>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2-1。</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所陳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但未但有興辦事業計畫。 2. 依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2-1，因所陳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新設需求，故建議所陳土地修正為城鄉2-1。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2類陳情案件：逕1-4案（不予採納）

■ 陳情編號逕1-4：王○明（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158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1. 座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158地號土地一筆，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擬申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p> <p>2. 本筆土地為水路田，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隔幾天水才能退去田埂遭損，地表沖刷凹凸不平，實有難處，請西北邊毗鄰又是廢耕農地長年無經營，草木橫生，遮掩本筆農地日照時間影響作物成常，本筆農地實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地目，在此建請專家長官重新勘查，重新編定。</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查路竹區營前段158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符合農發1劃設條件。</p>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2類陳情案件：逕1-6案（部分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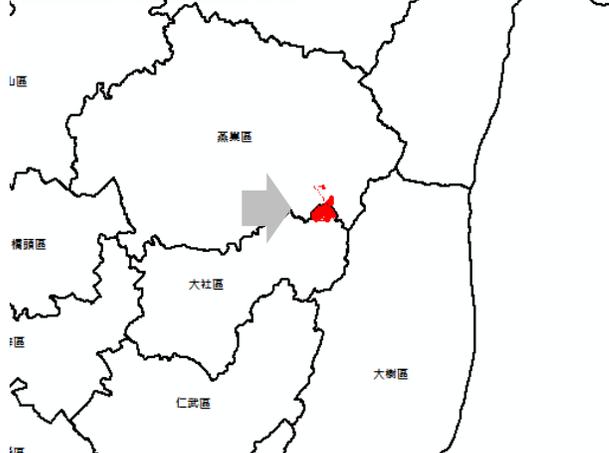
- 陳情編號逕1-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燕巢區坑口段302地號等19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51地號等23筆土地）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本廠觀音油庫於區域計畫法公告施行前(65年6月1日)既已存在，目前為特定專用區，且整區使用面積達53公頃，惟未來施行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2. 旨述觀音油庫穩定南部地區油品調度，有助於國內能源穩定供應及政府經濟政策需要，考量廠區內建築或使用上之彈性，又如有需要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業務使用亦利於規劃，建請將旨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建議部分採納，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修正為城鄉2-1。</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上開特定專用區雖無興辦事業計畫，但現況為觀音油庫部份區域，目前作為儲存油槽使用，農用比例未超過50%，故應劃設為城鄉2-1，後續配合修正。 2. 查燕巢區坑口段302地號等19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51地號等23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劃設城鄉2-1劃設條件，目前毗鄰分區劃設為農發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指導，農發3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作油（氣）設施。 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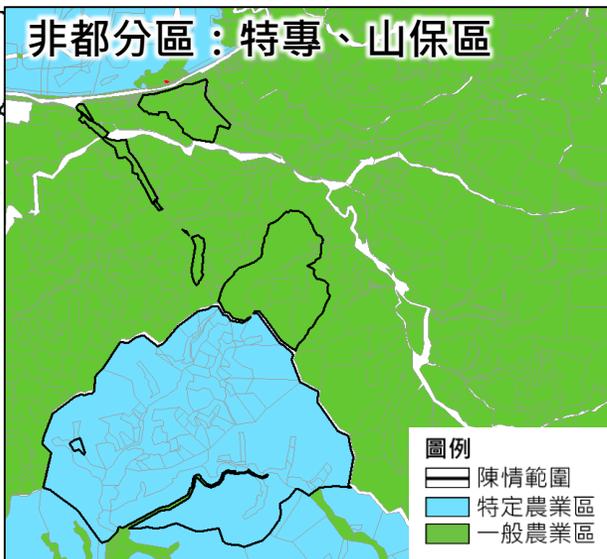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2類陳情案件：逕1-6案（部分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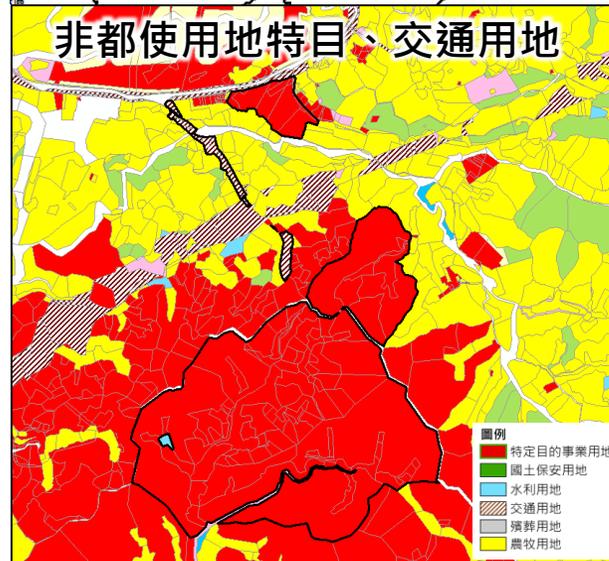
陳情位置：大社區、燕巢區交界
面積53.4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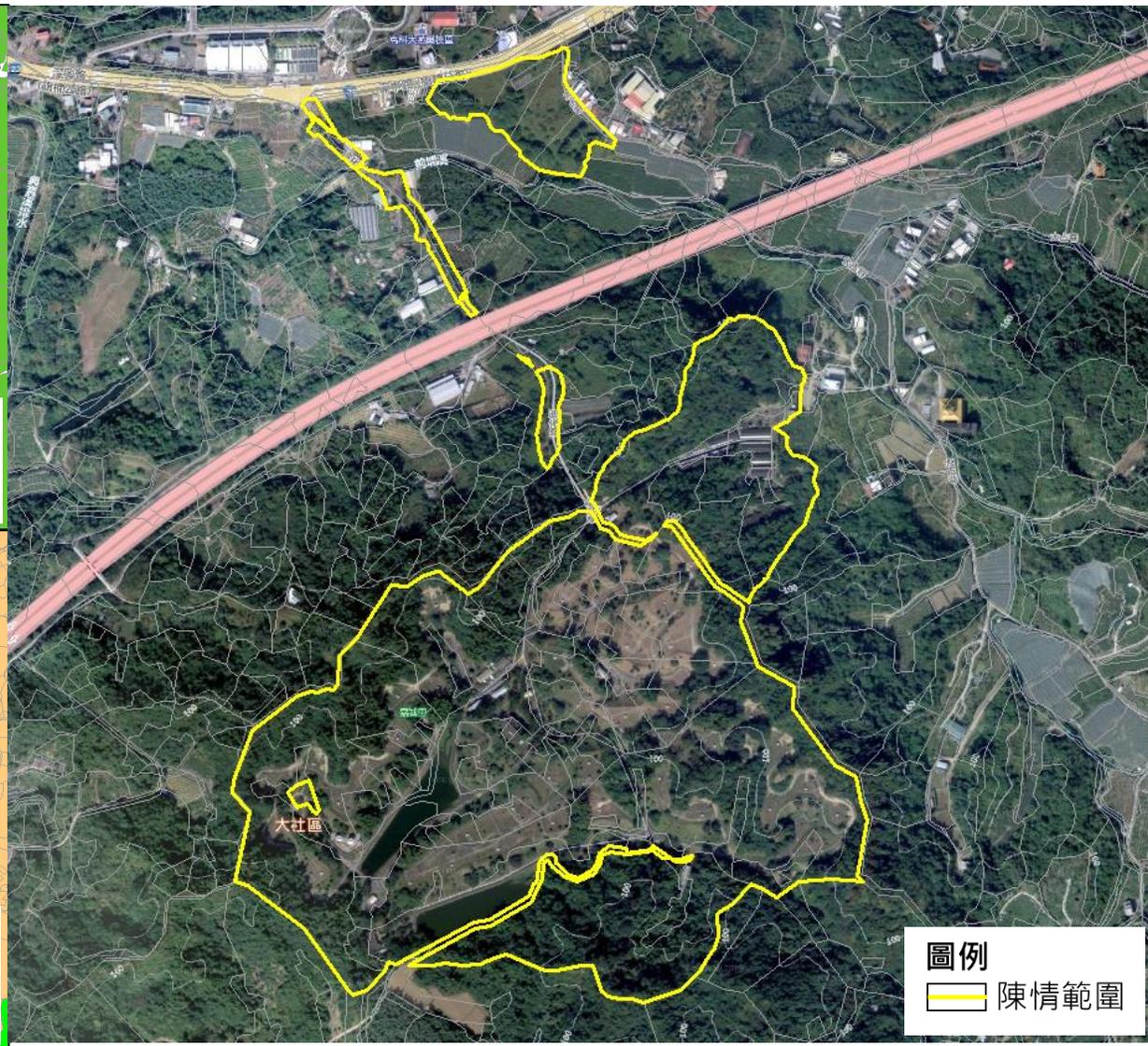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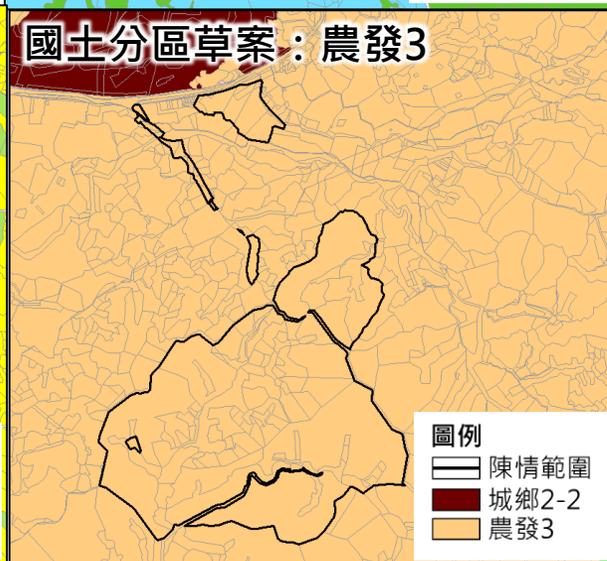
非都分區：特專、山保區



非都使用地特目、交通用地



國土分區草案：農發3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涉及農發3及國保2重疊處理，依手冊重新檢討劃設成果

- 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保2處，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發3**，作業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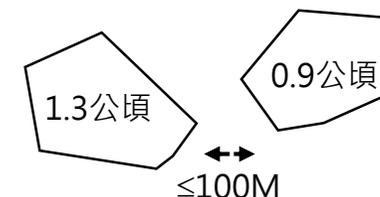
● 步驟一： 界定分析範圍	國2與農3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 步驟二： 掌握農業生產地區	參考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 或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 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 步驟三： 整併農業生產坵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維持國1，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 步驟四： 確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3。

重疊範圍為國保2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處

坵塊整併後應達面積規模2公頃以上



態樣1：
群聚面積達2公頃以上



態樣2：
相鄰100M內達2公頃以上

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保2與農發3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 (手冊P.3-80~ P.3-81)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本府農業局評估計，約7,193.64公頃農業土地得調整為農發3

- 經本府農業局評估農發3與國保2重疊區域，符合劃設作業手冊處理原則，得調整為農發3之農牧用地計約6,094.30公頃、非農牧用地查定之宜農牧地計約1,098.34公頃，合計約7,193.64公頃農業土地得調整為農發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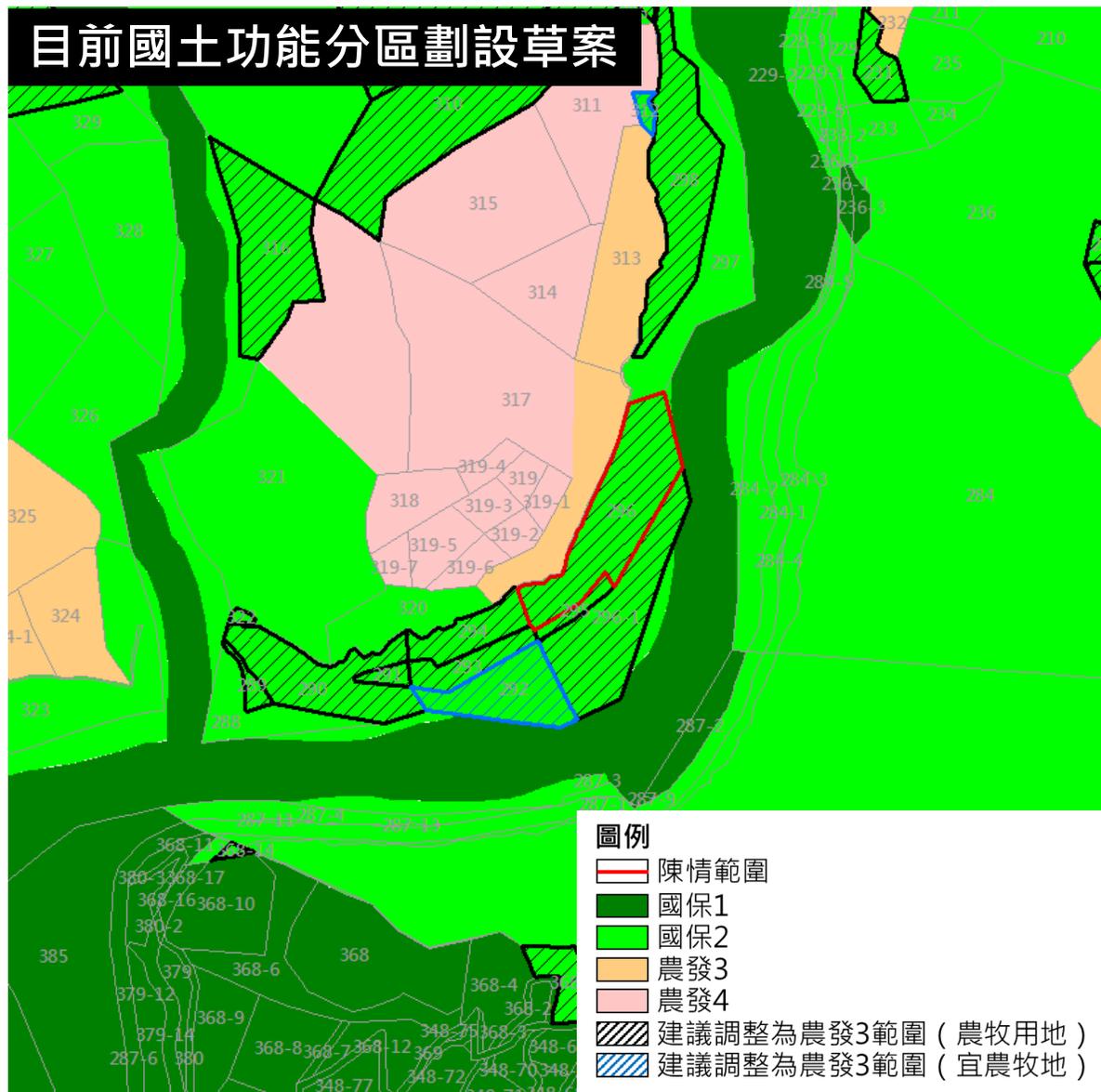
農業局評估建議	類型	筆數	面積 (公頃)
劃設為農發3 (具農業生產事實)	農牧用地	13,737	6,094.30
	非農牧用地 查定之宜農牧地	1,316	1,098.34
	小計	15,053	7,193.64
維持國保2	農牧用地	3,816	2,532.98
	非農牧用地 查定之宜農牧地	92	123.42
	小計	3,908	2,656.40
合計		18,961	9,849.04

※本表建議調整範圍尚未按國土功能分區優先劃設次序競合調整 (如農發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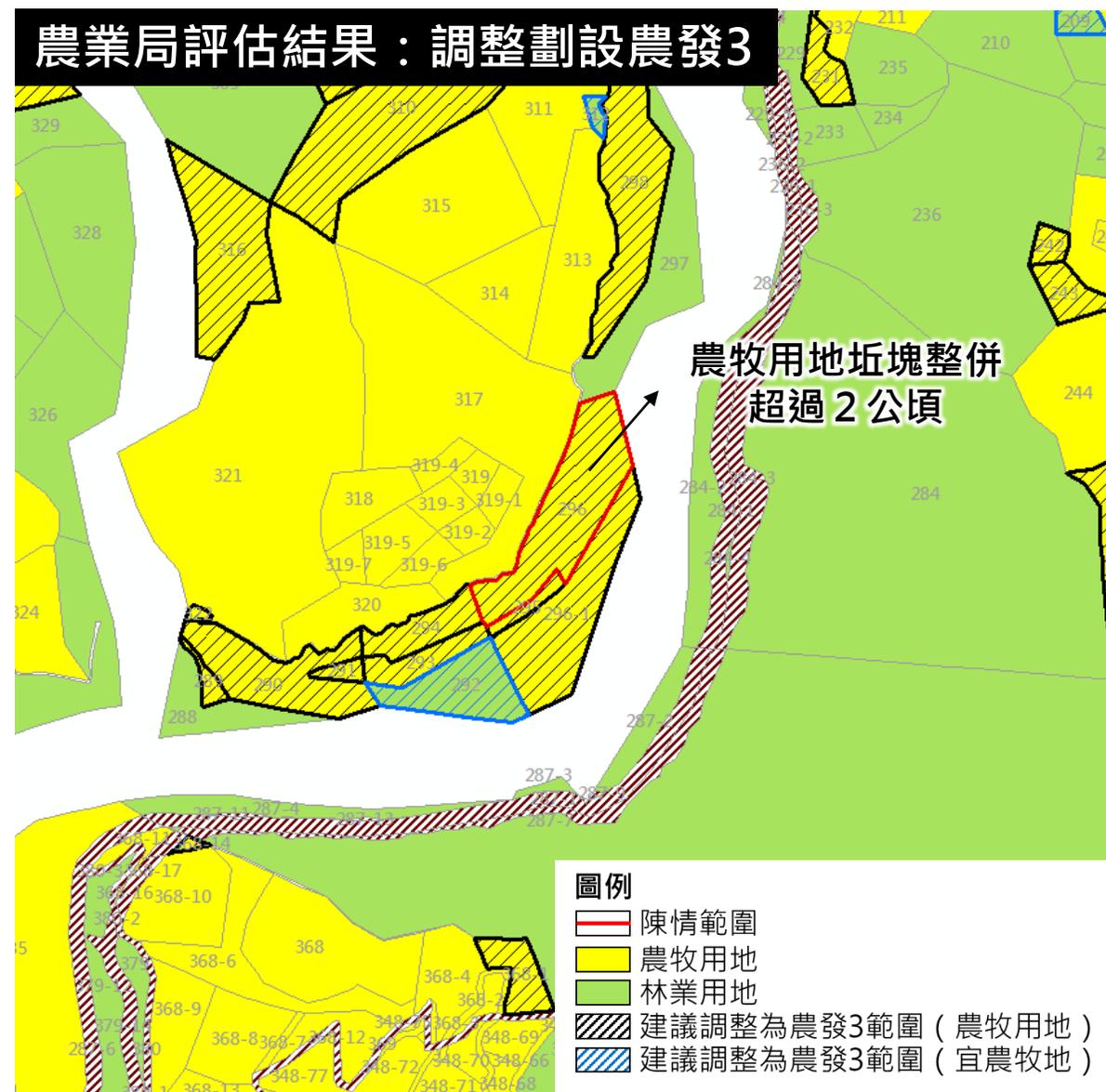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調整劃設為農發3案例：逕4-1案陳情範圍（桃源區復興段296地號）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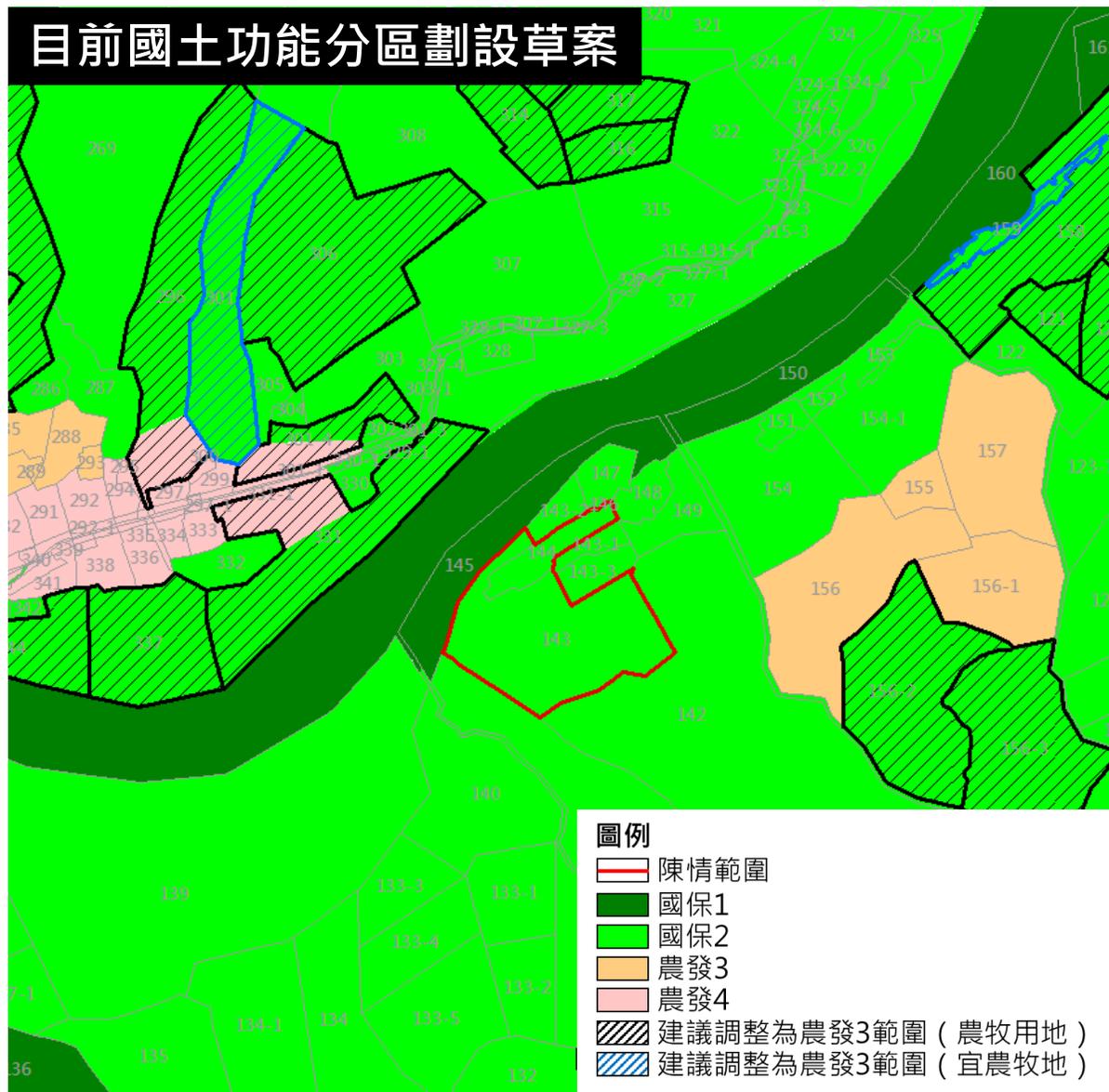
農業局評估結果：調整劃設農發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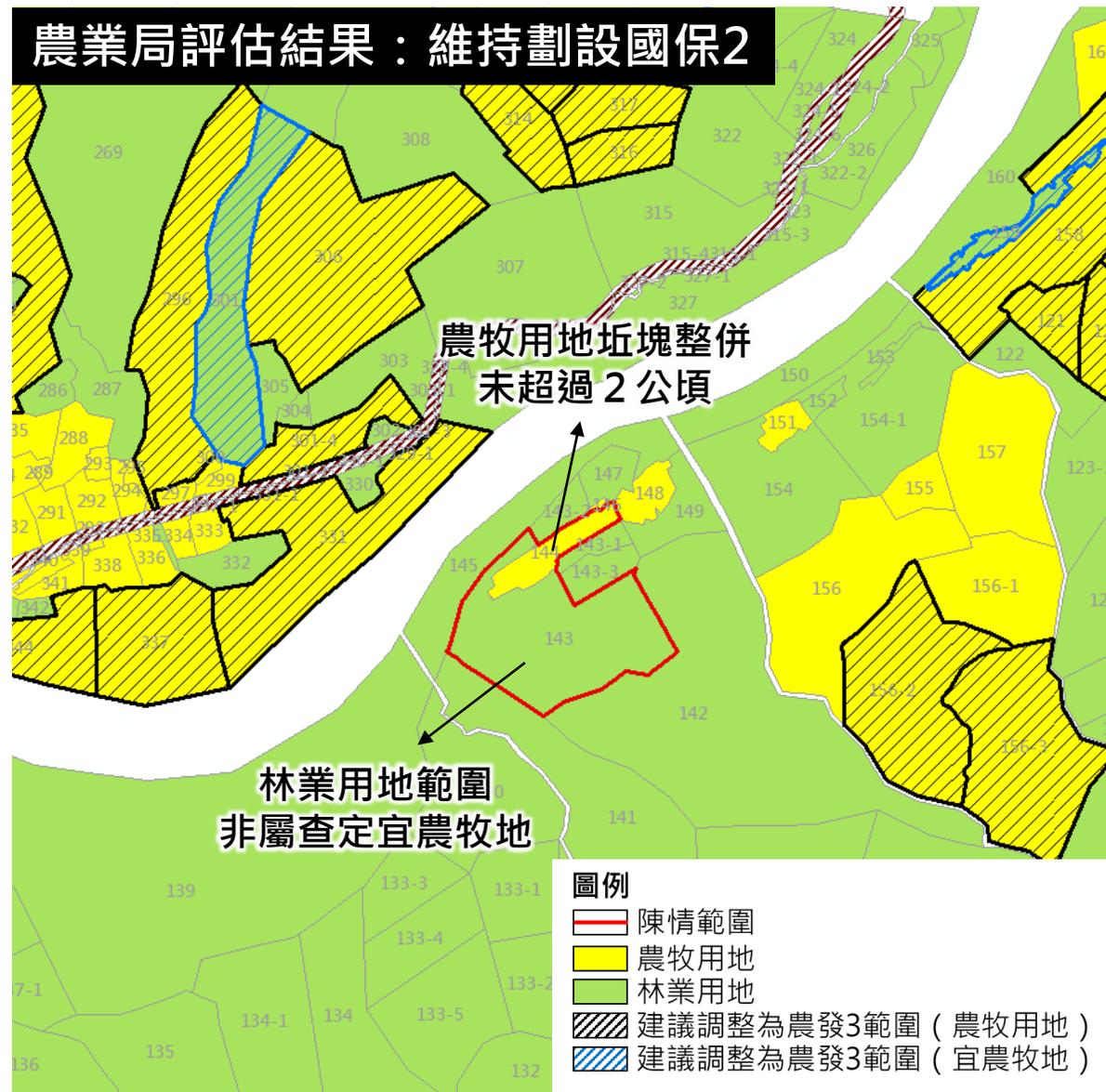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維持劃設為國保2案例：逕4-2案陳情範圍（桃源區舊社段143、144地號）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農業局評估結果：維持劃設國保2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1案（建議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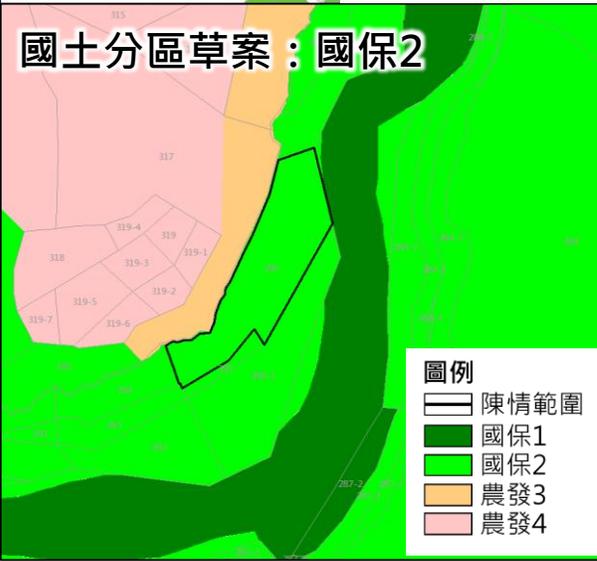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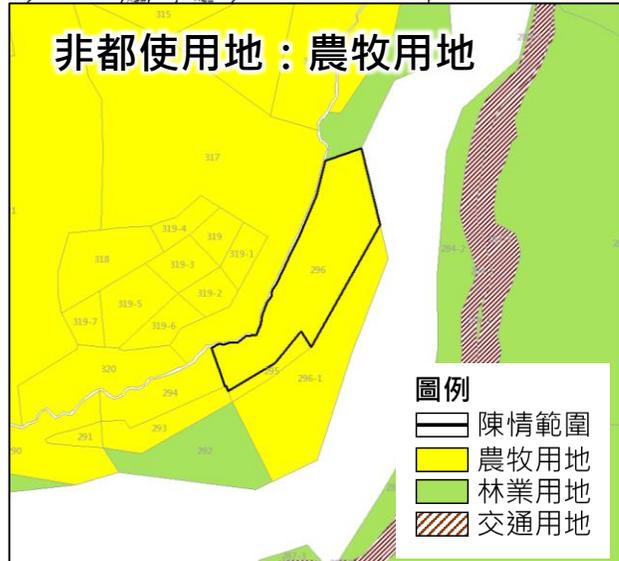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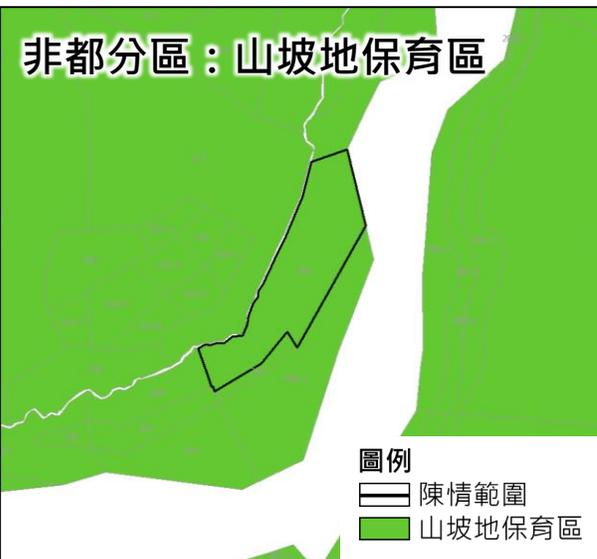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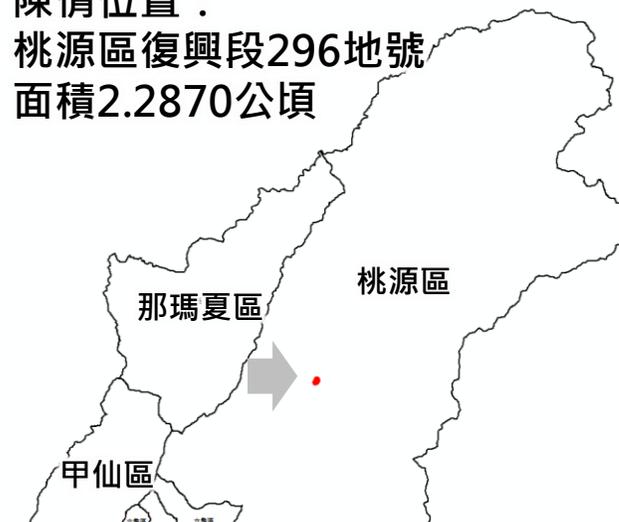
■ 陳情編號逕1-6：杜○君（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296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目前296地號是屬於農牧用地，且鄰近上方他人土地是斜坡這次是被劃設農三(如圖所標示)，296地號是平原且實際一直在種植農作物(附上圖)，懇請劃設為農三範圍。</p>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發3。</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源區復興段296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保2。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發3與國保2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發3，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1案（建議採納）

陳情位置：
桃源區復興段296地號
面積2.2870公頃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2案（不予採納）

■ 陳情編號逕4-2：柯○玉（高雄市桃源區舊社段144-1、144-2、143、144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該筆土地目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第2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部分(有種植果樹)應劃設為農業第三類，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p>	<p>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p> <p>(1)桃源區舊社段143、144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保2。</p> <p>(2)依劃設作業手冊農發3與國保2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舊社段143地號土地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舊社段144地號土地雖為農牧用地，但因毗鄰土地均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農業土地面積規模不足2公頃，故應維持劃設為國保2。</p> <p>2. 查無桃源區舊社段144-1、144-2地號土地。</p> <p>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保2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p>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2案（不予採納）

陳情位置：
桃源區舊社段143、144地號
面積4.329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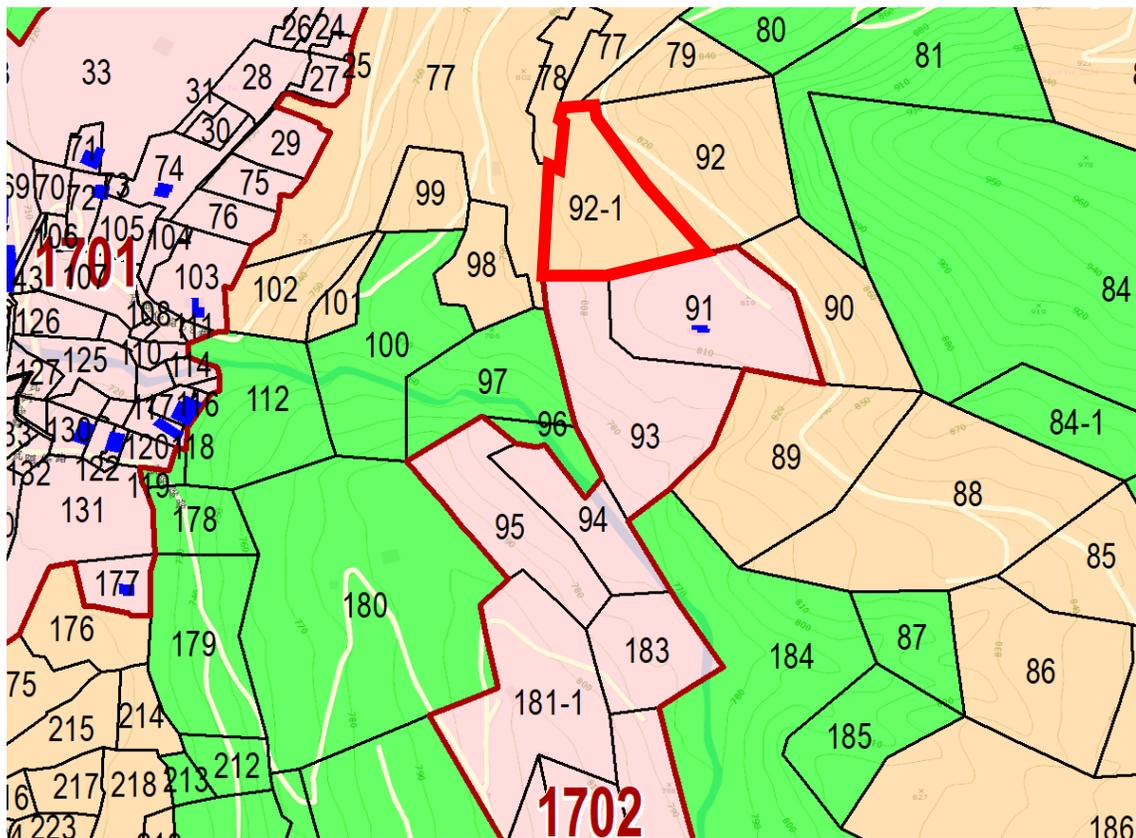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涉及農發4（原）調整疑義說明

- 為完備與族人溝通程序，原民會於市國審會審議後加開三原鄉部落說明會，提供報部草案予各部落確認
- 目前接獲桃源區累計11件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經檢視**部分案件符合劃入農4（原）原則，提請同意類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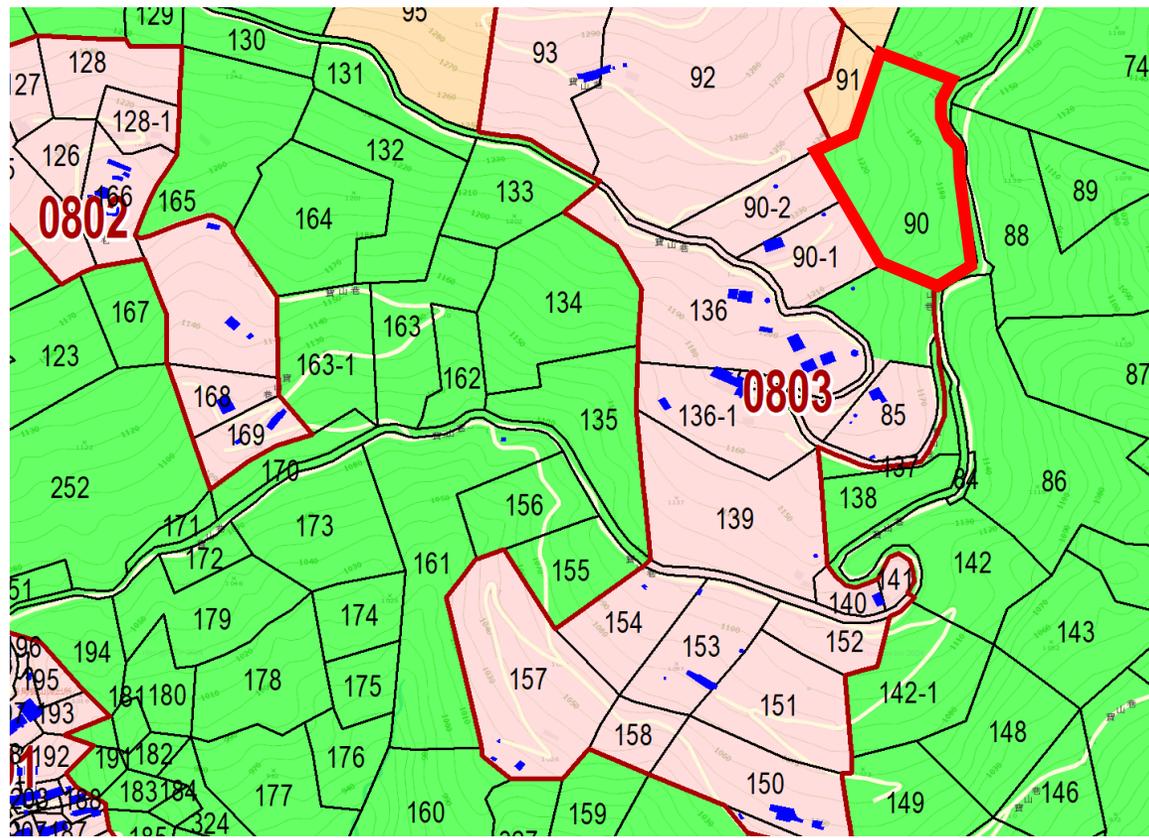
• 逕4-8案（復興段92-1地號）

無105年既有建物，惟位於農路幹道交通必經之處，確屬族人生活範圍，擬整筆納入農4（原）



• 逕4-10案（寶山段90號）

現地有105年既有建物（工寮）一棟，擬將符合30%以內坡度區塊，依地籍折點納入農4（原）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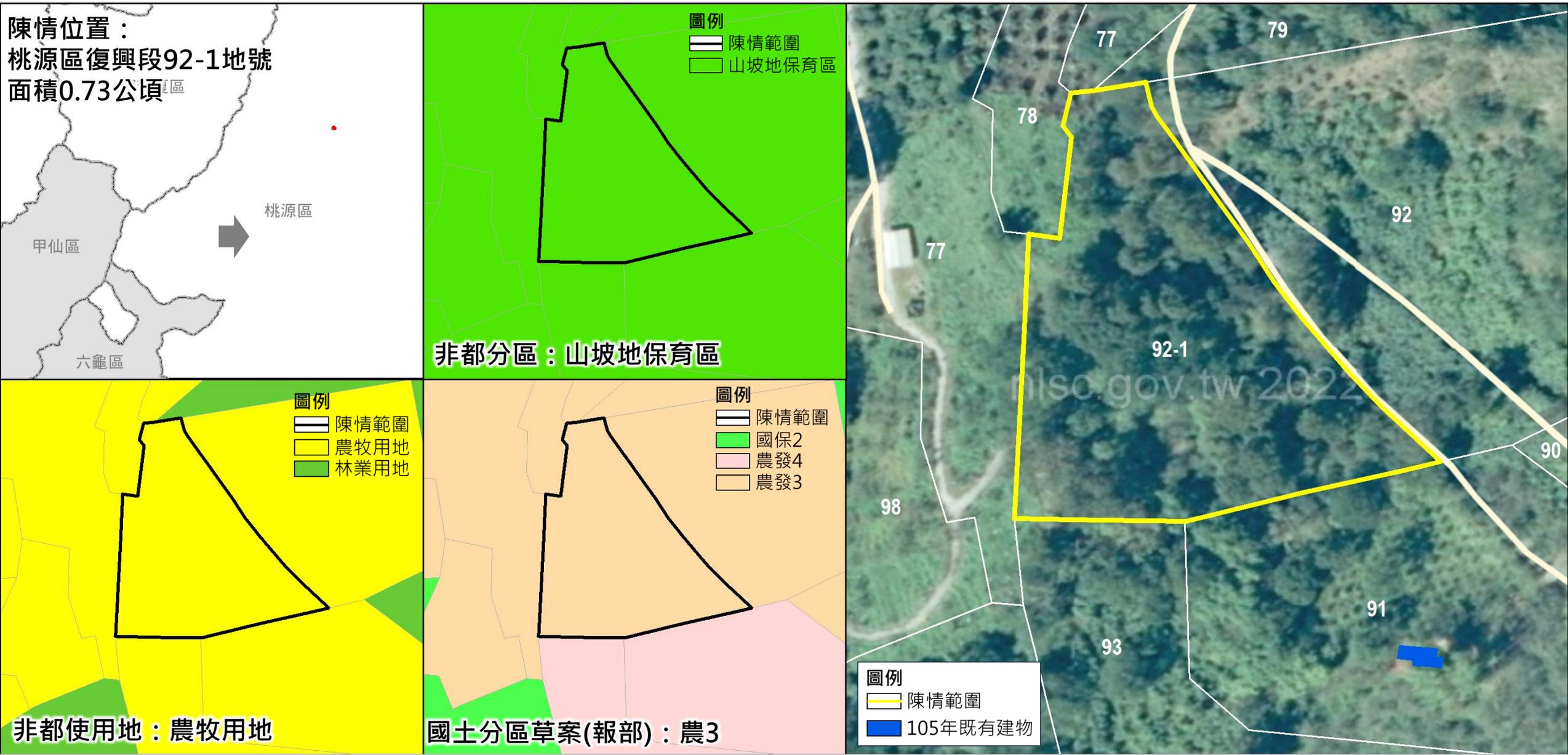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8案（建議採納）

■ 陳情編號逕4-8：杜○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92-1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在復興段92-1地號旁的91地號及鄰近93地號甚至有些為斜坡等都劃設為農四，92-1地號同樣為平原懇請納入農四範圍。</p>	<p>建議採納，修正為桃源區復興段92-1地號為農發4。</p> <p>理由：</p> <p>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發4（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發4（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發3管制。</p>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8案（建議採納）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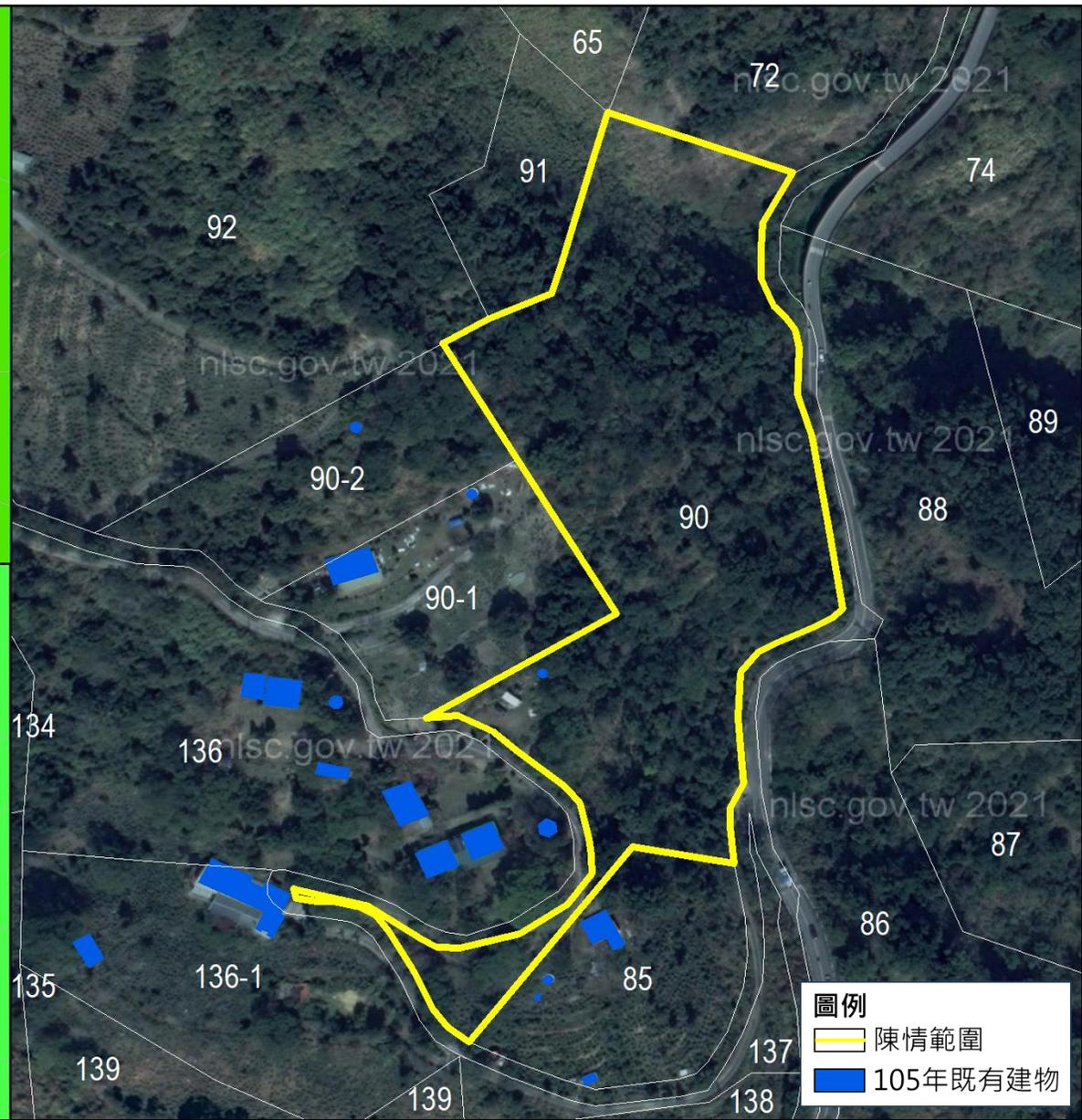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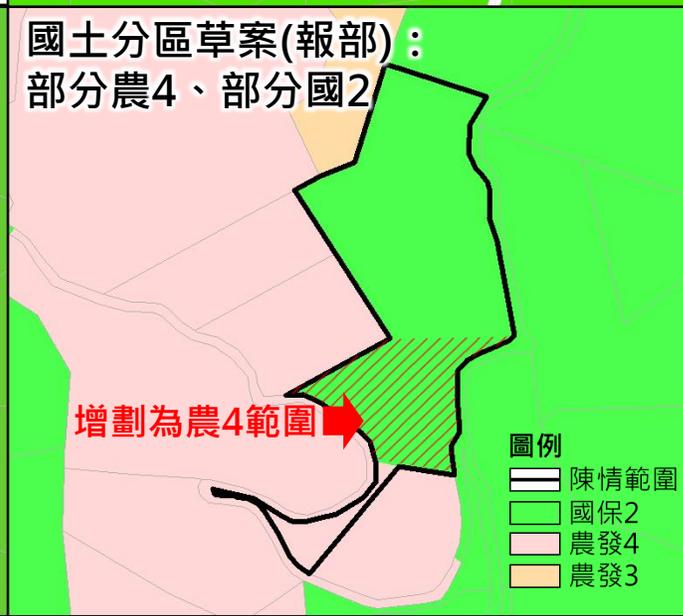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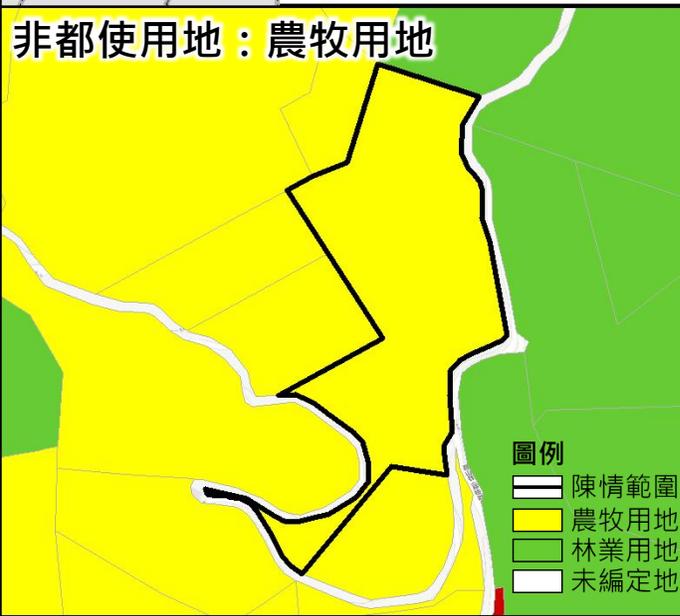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10案（部分採納）

■ 陳情編號逕4-10：林○安（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90地號）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p>1. 本人林○安所有桃園區寶山段90號土地，面積20120平方公尺於本次市府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時，只見該土地周邊之鄰地，皆納入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唯獨該寶山段90號未納入。</p> <p>2. 本90號與周邊之土地85號，90-1、90-2、136、136-1亦同處同樣之等高線上，未有過陡之現象。本地90號亦曾於民國103年8月26日，請作水土保持工程在案，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335369500號諸此若承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感激不盡。</p>	<p>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寶山段90地號為部分農發4、部分國保2。</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寶山段90地號具105年既有建物，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發4(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發4(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發3。 2. 惟因所陳土地仍涉及國保2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設為部分農發4、部分國保2。 3. 另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劃為國保2部分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2類陳情案件：逕4-10案（部分採納）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